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主席：黃寶園教務長

紀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課程委員會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1	案由：教育學院擬增設「教育大數據學分學程」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1-1 課程委員會)	學分學程法規已公告於院辦網頁。	教育學院	建議 解除列管
2	案由：教育學系大學部 108 -111 學年課程架構表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1-1 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教育學院	建議 解除列管
3	案由：教育學系 111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表修正案。 決議：提案說明中新增課程刪除「研究」二字，其餘照案通過。 (111-1 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教育學院	建議 解除列管
4	案由：體育學系 107-111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學分採認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1-1 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教育學院	建議 解除列管
5	案由：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111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表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1-1 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教育學院	建議 解除列管
6	案由：英語系 108-111 學年度學士班模組課程架構表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1-1 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人文學院	建議 解除列管
7	案由：台語系 107~111 學年度課程架構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1-1 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人文學院	建議 解除列管
8	案由：有關音樂系學分採認一覽表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1-1 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人文學院	建議 解除列管
9	案由：資工系 112 學年度碩士班學分抵免規定擬追溯自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1-1 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理學院	建議 解除列管
10	案由：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1-1 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管理學院	建議 解除列管
11	案由：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管理學院	建議 解除列管

	(111-1 課程委員會)			
12	案由：本校新增「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認知與學習需求次專長課程」案。 決議：本案依規定提送教育部審查，依教育部函復結果辦理。 (111-1 課程委員會)	特殊教育學系業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函報教育部審查。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建議繼續列管
13	案由：新增 112 學年度本校非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之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修業門檻一案。 決議：本案依規定提送教育部審查，依教育部函復結果辦理。 (111-1 課程委員會)	本案業奉教育部 112 年 3 月 2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0026996 號函同意備查。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建議解除列管
14	案由：本校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正案。 決議：本案依規定提送教育部審查，依教育部函復結果辦理。另請師培育與教育部確認「國民小學科技領域教材教法」之用字是否可行。 (111-1 課程委員會)	本案業奉教育部 112 年 5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0034517 號函同意備查。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建議解除列管
15	案由：本校 112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修正案。 決議：本案依規定提送教育部審查，依教育部函復結果辦理。另有關徐吉春委員所提之「補教教學」課程名稱，請師培處與教育部確認後另行討論。 (111-1 課程委員會)	本案業奉教育部 112 年 4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0034754 號函同意備查。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建議解除列管
16	案由：有關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2 學分 4 學時)課程回溯適用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1-1 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建議解除列管
17	案由：本校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 112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與科目及課程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1-1 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教育學院 人文學院 理學院 管理學院	建議解除列管
18	案由：本校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第 2 次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依規定提送教育部審查，依教育部函復結果辦理。 (111-2 臨時校課程委員會)	本案業奉教育部 112 年 5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0034517 號函同意備查。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建議解除列管
19	案由：本校 112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第 2 次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依規定提送教育部審查，依教育部函復結果辦理。 (111-2 臨時校課程委員會)	本案業奉教育部 112 年 4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0034754 號函同意備查。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建議解除列管
20	案由：本校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國民小學階段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	特殊教育學系業於 112 年 3	師資培育	建議繼續列管

	及學分表」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依規定提送教育部審查，依教育部函復結果辦理。 (111-2 臨時校課程委員會)	月 30 日函報教育部審查。	暨就業輔導處	
21	案由：本校新增「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認知與學習需求次專長課程」案。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依規定提送教育部審查，依教育部函復結果辦理。 (111-2 臨時校課程委員會)	特殊教育學系業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函報教育部審查。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建議繼續列管
22	案由：本校新增「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課程」案。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依規定提送教育部審查，依教育部函復結果辦理。 (111-2 臨時校課程委員會)	特殊教育學系業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函報教育部審查。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建議繼續列管

參、業務報告

◎課務組

- 一、各系所課程架構，係考量系所培育目標、未來發展等制訂，應有其延續性；如系所需大幅調整課程架構，應考量轉學生、轉系生、延畢生等修課權益，制訂相關配套措施或課程對照表，以利日後學生申請補修等相關事宜。
-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年於制訂工作計畫時，皆要求需開設性別議題相關課程提供學生修習，統計 110-111 學年度各學術單位開設之性別相關課程（含融入教學）如下表，惠請各學術單位參酌。

學術單位	開設性平課程數		修習人次（不分學院）		備註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教育學院	41 門	51 門	932	1345	
人文學院	24 門	39 門	459	443	
管理學院	1 門	7 門	26	88	
理學院	7 門	7 門	165	124	
通識教育中心	25 門	44 門	1292	2116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33 門	33 門	1558	1429	
總計	131 門	181 門	4432 人次	5545 人次	

- 三、依據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就業輔導組 111 學年度所做之各項畢業校友調查資料，雇主對中教人滿意度結果及校友給學校之意見彙整：

- (一) 企業主對中教大校友表現，最滿意之能力為：持續學習能力，其次為團隊合作能力、人際互動能力、表達溝通能力。
- (二) 企業主認為中教大校友表現，需要加強改善部分：問題解決能力最需要加強，其次為研究創新能力、領導能力。

建議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就業輔導組所做之各項畢業校友調查資料調整課程架構，以符應企業主及學生之需求，提升本校學生就業競爭力。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112 學年度教育學院共同必修課程採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12 年 5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師培處為推動提升師資生數位教學能力，於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將原「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數位科技在教育上的應用」（選修 2 學分）修正為「科技在教育上之應用」（必修 2 學分），使科目名稱與本院共同必修課程科目名稱一致，避免師資生重複修習多門相似內容之課程。
- 三、惟師培處配合教育部 111 年 9 月公告「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 1.0 版」之內容，於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課程委員會議，將原定新增科目「科技在教育上之應用」修正名稱為「數位教學」。
- 四、為利本院師資生修習，擬同步修正院共同必修課程「科技在教育上之應用」之科目名稱為「數位教學」；111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於 112 學年度起修習「數位教學」課程可採認為「科技在教育上之應用」之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112 學年度新增課程回溯 111 學年度課程架構適用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統所 112 年 3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教育學院 112 年 5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協助教務處設置教育大數據學分學程，資統所 112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表之教育資訊類新增「自然語言處理在教育上的應用(選修)」、「人工智慧教育專題製作(選修)」、「適性化學習專題製作(選修)」，共計三門課程。
- 三、因教育大數據學分學程於 111 學年度起施行，故 112 學年度新增之三門課程擬追溯適用於 111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有關台語系 107~112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台語系 112 年 5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初審暨人文學院 112 年 5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複審通過。
- 二、原因應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專長師資課程，更正學分計算標示與說明等修正 107 至 111 學年度課程架構。今配合台語系修正學生語文能力檢定要點，刪除系自訂之英語門檻(外語另設有校級語文門檻)。修正系語文能力畢業條件說明並補充校級中文、外語語文畢業條件說明，並對 108 年至 112 學年度非師資生畢業前至少需修畢一個學分學程進行補充說明，故修正台語系 107~112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
- 三、檢附台語系 107~112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正草案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有關台語系修正碩士班 107 至 112 學年度及學士班 101~112 學年度課程異動採認科目一覽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台語系 112 年 5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初審暨人文學院 112 年 5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複審通過。
- 二、配合 112 學年度課程架構(含大學部、輔系、日碩班)新訂，並更正 101~111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異動採認科目一覽表之誤植及闕漏，修正碩士班及學士班課程異動採認科目一覽表，以利學生畢業審查及師培中等、小教專長加註(採認 10 年內課程)之審核對照。
- 三、本次修改重點有：
 - (一) 碩士班加入 112 學年度，配合 112 學年度選修課調整為「一、二年級合開」，修正項目編號：3、6、8、10、11、14、15、16、19、20、21。
 - (二) 學士班更正誤植及闕漏，加入 112 學年度，修正如下：

編號	修改說明	備註
1	閩南語概論(一)→臺灣閩南語概論	104 學年課程文字誤植、重複名稱刪除
2	閩南語概論(二)→臺灣閩南語概論	104 學年課程文字誤植、重複名稱刪除
10	(必/3/三下/101-108) → (必/3/三下/104-108)	年度誤植，為 104 學年新增之程。配套科目調整呈現順序。

12	三下→二下	105 到 107 學年課架誤植開課學期。
16	二下→三下	105 到 108 學年課架誤植開課學期。
17	新增：現代散文賞析與寫作(必/3/一下/101-103)	闕漏 101-103 學年採認科目，補正。
33	臺灣南島歷史與文化(選/2/三上/103)、臺灣南島歷史與文化(選/2/三下/101-102)→臺灣原住民族及其歷史(選/2/三上/103)(選/2/三下/101-102)	101-103 學年課程文字誤植。
42	刪除：電腦軟體應用與臺語文書處理(選/2/一下)	重複刪除。
47	新增：(選/2/一下/103)	闕漏 103 學年度。
48	新增：(選/2/一下/103)	闕漏 103 學年度。
49	新增：世界自然生態文學、自然生態文學 新增：(選/2/一下/104)	闕漏採認科目，補正。 闕漏 104 學年度。
50	新增：語言學概論(一)	闕漏採認科目，補正。
51	新增：語言學概論(二)	闕漏採認科目，補正。
其他：重複名稱刪除，僅保留年度等資訊，如：臺灣文化概論(必/4/二全/103)、臺灣文化概論(必/3/二上/101-102)→臺灣文化概論(必/4/二全/103)(必/3/二上/101-102)		

四、檢附台語系碩士班、學士班課程異動採認科目一覽表修正資料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案由：有關本校申設「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4 月 19 日數學教育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及 112 年 5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2 日「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定稿會議」決議及 112 年 3 月 2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2600831 號函辦理。
- 三、教育部將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資訊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納入生活科技並調整所需課程學分，修正為「加註科技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並請現行已核定開設加註科技領域資訊專長專門課程之學校，延續培育資格，於 112 學年度起配合修正為加註科技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並須於 112 年 6 月 9 日前函報教育部審查。
- 四、本校現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資訊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8 日核定)，由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擔任主要規劃學系，為配合教育部修正新版課程及因應本校 112 學年度培育公費生加註科技專長所需，師培處於 111 年 9 月 20 日召開「加註科技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劃會議」，邀請相關系所共同研商開設課程，並於會後徵詢數學教育學系同意擔任主

要規劃學系。

- 五、數學教育學系參照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專長課程架構表」，規劃課程四大類別，要求修習最低學分數為 24 學分，規劃開設必備及選備共 42 學分。開課單位包含數學教育學系、數位內容科技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及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 六、111 學年度前之國小師資生得繼續適用現行加註資訊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亦可選擇改為適用新版加註科技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惟 112 學年度起之國小師資生須適用新版加註科技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
- 七、檢附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草案)」如附件 3。
- 八、本案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審查。

決議：本案依規定提送教育部審查，依教育部函復結果辦理。

提案六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 112 學年度共同課程架構表、通識課程架構表修正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16 日本校「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配合本校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之執行及校長對於通識課程改革之治校理念，本中心擬於 112 學年度新增一門「數量方法與問題解決」校訂必修通識課程。故，本中心業於 112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及 2 月 23 日（星期四）分別召開本學期「研擬 112 學年度『數量方法與問題解決』校訂必修通識課程規劃討論會議」及「第 1 次數理科技領域通識課程研究小組線上會議」完竣，並修正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通識課程架構表，合先敘明。
- 三、另，於本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會議中決議，為促進學生自主學習需求，基礎素養課程新增選修「選修外語」。
- 四、檢附 111 及 112 學年度共同課程架構表、通識課程架構表（分別為附件 4-1、附件 4-2）各一份。

決議：

- 一、本次新增「選修外語」(0 學分 2 學時)課程，考量學生修課權益，提供學生修讀之課程應核給學分數，請通識教育中心針對此部分討論後再議。
- 二、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針對本校 112 學年度通識選修課程科目增刪及課程科目表修訂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16 日本校「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據本校「通識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 二、有關 112 學年度通識選修課程，新增共計 6 門課程科目，包括「大數據與資料視覺化」、「人工智慧導論」、「統計與資料分析」、「公關與愛情」、「商業模式創新與管理」及「永續價值與服務創新」。
- 三、另，有關 112 學年度擬刪除之 7 門課程科目（包含「數學與認知科學」、「地球的奧秘」、「餐飲管理概論」、「生涯發展與職涯規劃」、「經典電影閱讀」、「電腦科學與程式設計概論」、「藝術與商業個案教學」）。

	數理科技領域		社會人文領域		藝術陶冶領域		跨領域課程		總計
	核心	非核心	核心	非核心	核心	非核心	博雅講堂	自主學習課程	
現有課程科目數量	3	31	4	34	3	17	18	16	126
新增課程科目數量	0	3	0	3	0	0	0	0	6
刪除課程科目數量	0	3	0	3	0	1	0	0	7
小計	3	31	4	34	3	16	18	16	125

- 四、檢附新增通識選修課程教學大綱（共 6 門）如附件 5-1 及 112 學年度通識選修課程科目表如附件 5-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通識選修課程「公關與愛情」及「人工智慧導論」擬回溯自 109 至 111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一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16 日本校「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據本校課程調整與精實方案第三點

第一項「因應學生學習及實際開課需要，非當年度課程架構內之選修科目，各系所可適時調整並彈性回溯採認修習學分，但以不超過該學年學生入學時課程架構表中選修學分之 1/5 為原則（通識課程比照辦理）」之規定辦理。

二、有關案揭 2 門通識選修課程「公關與愛情」及「人工智慧導論」擬回溯自 109 至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三、檢附該 2 門課程之教學大綱如附件 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理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教育學院、英語系、區社系、數位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訂、新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個辦理單位及所屬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各學分學程修訂、新訂重點如下：

（一）修訂教育學院教育大數據學分學程：為鼓勵本校專兼任教師參與本計畫之執行與授課，擬修正第七點其授課鐘點費之規定，參與授課教師之鐘點費原則由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支應；倘無計畫經費補助，則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規定辦理。（附件 7-1）

（二）修訂英語系國際商務跨領域暨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配合英語系與國企系學分學程課程開課作業，修正學分學程內相關課程。（附件 7-2）

（三）修訂區社系學分學程設置要點：針對公務人員法學知識學分學程科目表修訂相關課程。（附件 7-3）

（四）修訂數位系數位設計專長增能學分學程：本次修訂課程為：原三下「故事創意調整」至二下，及修課學生年級修正為大二以上。（附件 7-4）

（五）修訂數位系角色動畫微型學分學程：本次為新增二門課程：「故事創意」、「3D 動畫基礎」，此二門課程為原數位設計專長增能學分學程之課程；及修課學生年級修正為大二以上。（附件 7-5）

（六）新訂數位系視覺傳達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為培養學生視覺傳達創新及設計美學中之表達與設計能力，擬設置「視覺傳達微型學分學程」。所設之 2 門課為原數位設計專長增能學分學程中之課程。（附件 7-6）

（七）新訂通識教育中心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為符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善盡社會責任執行策略，並落實智慧學習與永續發展人才培育之目標，擬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附件 7-7）

(八)新訂通識教育中心科技走眺臺中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為配合通識教育中心執行教育部「第二期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並為提升本校學生運用數位科技工具能力，以認識自我週遭環境及臺中場域，進而解決相關人社問題等目標，擬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科技走眺臺中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附件 7-8)

三、檢附各學分學程修訂、新訂資料如附件 7-1 至附件 7-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112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學生適用之課程架構案（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112 學年度課程架構草案因配合本校中長程計畫及高等教育深根計畫之執行，刪除專門課程中自由學分不含通識選修課程之文字；各學系可依據本校通識選修課程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超修之通識選修課程學分數，由學生所屬學系自行認定是否採計為學系專門課程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
- 二、檢附 112 學年度課程架構草案如附件 8。

決議：

- 一、本案配合通識教育中心修正共同課程架構表，一併修調相關文字說明及學分數，修正後之架構表如附件 8-1。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

案由：本校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 112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與科目及課程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案述各系（所、學位學程）業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院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次送審之系（所、學位學程）如下：
 - （一）教育學院。
 - （二）教育學系各班制。
 - （三）特殊教育學系各班制。
 - （四）幼兒教育學系各班制。
 - （五）體育學系學士班。
 - （六）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 （七）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各班制。

- (八) 語文教育學系各班制。
- (九)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各班制。
- (十) 美術學系學士班。
- (十一) 英語學系各班制。
- (十二) 音樂學系各班制。
- (十三) 諮商與心理應用學系各班制。
- (十四) 數學教育學系學士班。
- (十五)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
- (十六)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各班制
- (十七)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各班制。
- (十八)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十九) 國際企業學系。
- (二十)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112 學年度課程架構與科目及課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本)。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台灣語文學系課程架構表(107)

課程類別		學分別		適用類型			備註
模組課程		必修	選修	小教師資生	中教師資生	非師資生	
共課	通	共 同 必 修 課 程	2	0	2	2	2
	共 同 選 修 課 程	0	0	0	0	0	
	語 文 通 識 課 程	8	0	8	8	8	
	通 識 選 修 課 程	0	18	18	18	18	
師培課	資育程	教 學 基 本 學 科 課 程	4	6	10	0	0
	教 育 基 礎 課 程	2	4	6	8	0	
	教 育 方 法 課 程	8	2	10	10	0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6	4	10	10	0	
	選 修 課 程	0	10	10	0	0	
	包 班 課 程	8	0	8	0	0	
專課	門程	院 共 同 課 程	2	0	2	2	2
	系 基 礎 課 程	28	0	28	28	28	
	系 核 心 課 程	15	0	15	15	15	
	系 專 業 模 組 課 程	語 言 與 教 學 組 / 文 學 與 文 化 組	0	29 (師資生)/ 35 (非師資生)	25	25	35 (修畢 1 模組+其他模組 10 學分)
	跨領域專業模組	0		4	4		本系學生須自「語言與教學組」及「文學與文化組」擇一修讀 25 學分。另，非師資生須從修讀之模組外選修至少 10 學分；師資生於「跨領域專業模組」選修至少 4 學分。
	自 由 選 修 課 程	0	20	0	20	20	
合 計				156	150	128	

修課說明：

一、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小教師資生畢業最低學分：156 學分，中教師資生畢業最低學分：150 學分，未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128 學分。有意擔任教師者經甄選後可成為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

二、本系選修的「專門課程」，修習規定如下：

(一) 非師資生，至少須修足 35 學分，始得畢業。(「語言與教學組」在「語言教學專業模組」必選 25 學分，另在「文學文化專業模組」及「跨領域專業模組」至少選修 10 學分；「文學與文化組」在「文學文化專業模組」必選 25 學分，另在「語言教學專業模組」及「跨領域專業模組」至少選修 10 學分。)

(二) 師資生：「語言與教學組」在「語言教學專業模組」必選 25 學分，「文學與文化組」在「文學文化專業模組」必選 25 學分外，另均需在「跨領域專業模組」選修至少 4 學分。

三、本系專門課程所列學分數，均為學生畢業所需之最低門檻，其中自由選修課程 20 學分，可自由修讀院選修課程、本系、外系或他校之專門課程、專長增能學程課程、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課程。

四、修讀輔系者，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需外加 20 學分)。

五、台語系畢業條件注意事項：畢業前須通過以下檢定始可畢業。

(一) 台語：應通過教育部或國立成功大學主辦之考試中高級，或本系認可之考試。

(二) 客語：應通過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舉辦之客家語言能力認證初級考試或中級考試(含)100 分以上。

(三) 日語：應通過日本國際教育協會與國際交流基金會聯合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五級，或參加四級日語檢定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或本系認可之同等級日本語考試。

語言檢定說明：

一、台語、客語、日語三項檢定採計時間上溯至大學入學前一年(以 107 學年入學者為例，應採計 106 年

7 月 1 日以後通過之測驗成績)。

二、台語檢定必須通過，不得採用配套措施，客語、日語至少須通過一項，餘一項不通過者可以修習學分抵免。

三、於在學期間曾參加客語檢定二次、日語檢定二次，仍未通過者，得申請至本校或外校修習初級客語、中級日語相關課程二學分，或校內外相關課程三十小時以上，並繳交學分證明影本或修課證明影本方得採認。

四、本系中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為「一般生：基礎級；僑外生：閱讀 PR 值 6，寫作 PR 值 12」。外國語言能力畢業門檻為「全民英檢初級」通過，或「本校英文普測」或「英文會考」通過，或「取得校內本校英語相關課程 2 學分(大一英文除外，繳交學分證明影本)」，或「日本語能力試驗第五級或四級檢定達 70 分以上者」，或「取得校內或校外日語課程 2 學分(繳交學分證明影本)」，以上擇一通過即可。補救措施請參照通識教育中心網頁之公告。

五、採用配套措施者，若符合配套科目之考試次數，需檢附各次檢定成績證明，以資進行後續審核作業。

台灣語文學系課程架構表(108)

課程類別			學分別		適用類型			備註
模組課程			必修	選修	小教 師資生	中教 師資生	非師資 生	
共同 課程	共同必修課程		2	0	2	2	2	
	共同選修課程		0	0	0	0	0	
通識 課程	語文通識課程		8	0	8	8	8	
	通識選修課程		0	18	18	18	18	
專門 課程	院共同課程		2	0	2	2	2	
	系基礎課程		28	0	28	28	28	
	系核心課程		15	0	15	15	15	
	系專業 模組課程	語言與教學組/ 文學與文化組	0	29 (師資生)/ 35 (非師資生)	25	25	35 (修畢1 模組+其 他模組10 學分)	本系學生須自「語言與教學 組」及「文學與文化組」擇 一修讀 25 學分。另，非師資 生須從修讀之模組外選修 至少 10 學分；師資生於「跨 領域專業模組」選修至少 4 學分。
		跨領域 專業模組	0		4	4		
	自由選修課程		0	20	0	20	20	非師資生應修畢 至少一個學分學程
師資 培育 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5	7	12	8	0	
	教育方法課程		8	4	12	10	0	
	教育實踐課程		8	4	12	10	0	
	專 門 課 程		4	6	10	0	0	中教閩南語文專長專門 課程應修畢本系開設之 40 學分。
	普 通 課 程		0	4	4	0	0	
合 計					152	150	128	

修課說明：

- 一、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小教師資生畢業最低學分：152 學分，中教師資生畢業最低學分：150 學分，未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128 學分。有意擔任教師者經甄選後可成為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
- 二、本系選修的「專門課程」，修習規定如下：
- （一）非師資生，至少須修足 35 學分，始得畢業。（「語言與教學組」在「語言教學專業模組」必選 25 學分，另在「文學文化專業模組」及「跨領域專業模組」至少選修 10 學分；「文學與文化組」在「文學文化專業模組」必選 25 學分，另在「語言教學專業模組」及「跨領域專業模組」至少選修 10 學分。）
- （二）師資生：「語言與教學組」在「語言教學專業模組」必選 25 學分，「文學與文化組」在「文學文化專業模組」必選 25 學分外，另均需在「跨領域專業模組」選修至少 4 個學分。
- 三、本系專門課程所列學分數，均為學生畢業所需之最低門檻，其中自由選修課程 20 學分，可自由修讀院選修課程、本系、外系或他校之專門課程、專長增能學程課程、學分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課程，惟本系非師資生於畢業前，至少需修畢一個學分學程課程。師資生如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者，比照非師資生辦理。
- 四、修讀輔系者，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需外加 20 學分）。

五、台語系畢業條件注意事項：畢業前須通過以下檢定始可畢業。

(一) 台語：應通過教育部或國立成功大學主辦之考試中高級，或本系認可之考試。

(二) 客語：應通過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舉辦之客家語言能力認證初級考試或中級考試(含)100 分以上。

(三) 日語：應通過日本國際教育協會與國際交流基金會聯合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五級，或參加四級日語檢定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或本系認可之同等級日本語考試。

語言檢定說明：

一、台語、客語、日語三項檢定採計時間上溯至大學入學前一年(以 108 學年入學者為例，應採計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通過之測驗成績)。

二、台語檢定必須通過，不得採用配套措施，客語、日語至少須通過一項，餘一項不通過者可以修習學分抵免。

三、於在學期間曾參加客語檢定二次、日語檢定二次，仍未通過者，得申請至本校或外校修習初級客語、中級日語相關課程二學分，或校內外相關課程三十小時以上，並繳交學分證明影本或修課證明影本方得採認。

四、本系中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為「一般生：基礎級；僑外生：閱讀 PR 值 6，寫作 PR 值 12」。外國語言能力畢業門檻為「全民英檢初級」通過，或「本校英文普測」或「英文會考」通過，或「取得校內本校英語相關課程 2 學分(大一英文除外，繳交學分證明影本)」，或「日本語能力試驗第五級或四級檢定達 70 分以上者」，或「取得校內或校外日語課程 2 學分(繳交學分證明影本)」，以上擇一通過即可。補救措施請參照通識教育中心網頁之公告。

五、採用配套措施者，若符合配套科目之考試次數，需檢附各次檢定成績證明，以資進行後續審核作業。

台灣語文學系課程架構表(109)

課程類別		學分別		適用類型			備註	
模組課程		必修	選修	小教 師資生	中教 師資生	非師資生		
共同 課程	共 同 必 修 課 程	2	0	2	2	2		
	共 同 選 修 課 程	0	0	0	0	0		
通識 課程	語 文 通 識 課 程	8	0	8	8	8		
	通 識 選 修 課 程	0	18	18	18	18		
專 門 課 程	院 共 同 課 程	2	0	2	2	2	本系學生須自「語言與教學組」及「文學與文化組」擇一修讀 25 學分。 另，非師資生須從修讀之模組外選修至少 8 學分； 師資生於「跨領域專業模組」選修至少 2 學分。 非師資生應修畢 至少一個學分學程	
	系 基 礎 課 程	30	0	30	30	30		
	系 核 心 課 程	15	0	15	15	15		
	系 專 業 模 組 課 程	語 言 與 教 學 組 / 文 學 與 文 化 組	0	27 (師資生)/ 33 (非師資生)	25	25		33 (修畢 1 模 組+其他模 組 8 學分)
		跨 領 域 專 業 模 組	0		2	2		
	自 由 選 修 課 程		0	20	0	20		20
師 資 培 育 課 程	教 育 基 礎 課 程	5	7	12	8	0	中教閩南語文專長 專門課程應修畢本 系開設之 40 學分	
	教 育 方 法 課 程	8	4	12	10	0		
	教 育 實 踐 課 程	8	4	12	10	0		
	專 門 課 程	4	6	10	0	0		
	普 通 課 程	0	4	4	0	0		
合 計				152	150	128		

修課說明：

一、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小教師資生畢業最低學分：152 學分，中教師資生畢業最低學分：150 學分，未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128 學分。有意擔任教師者經甄選後可成為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

二、本系選修的「專門課程」，修習規定如下：

(一) 非師資生，至少須修足 33 學分，始得畢業。(「語言與教學組」在「語言教學專業模組」必選 25 學分，另在「文學文化專業模組」及「跨領域專業模組」至少選修 8 學分；「文學與文化組」在「文學文化專業模組」必選 25 學分，另在「語言教學專業模組」及「跨領域專業模組」至少選修 8 學分。)

(二) 師資生：「語言與教學組」在「語言教學專業模組」必選 25 學分，「文學與文化組」在「文學文化專業模組」必選 25 學分外，另均需在「跨領域專業模組」選修至少 2 個學分。

三、本系專門課程所列學分數，均為學生畢業所需之最低門檻，其中自由選修課程 20 學分，可自由修讀院選修課程、本系、外系或他校之專門課程、專長增能學程課程、學分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課程，惟本系非師資生於畢業前，至少需修畢一個學分學程課程。師資生如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者，比照非師資生辦理。

四、修讀輔系者，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需外加 20 學分）。

五、台語系畢業條件注意事項：畢業前須通過以下檢定始可畢業。

(一) 台語：應通過教育部或國立成功大學主辦之考試中高級，或本系認可之考試。

(二) 客語：應通過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舉辦之客家語言能力認證初級考試或中級考試(含)100 分以上。

(三) 日語：應通過日本國際教育協會與國際交流基金會聯合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五級，或參加四級日語檢定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或本系認可之同等級日本語考試。

語言檢定說明：

一、台語、客語、日語三項檢定採計時間上溯至大學入學前一年(以 109 學年入學者為例，應採計 108 年 7 月 1 日以後通過之測驗成績)。

二、台語檢定必須通過，不得採用配套措施，客語、日語至少須通過一項，餘一項不通過者可以修習學分抵免。

三、於在學期間曾參加客語檢定二次、日語檢定二次，仍未通過者，得申請至本校或外校修習初級客語、中級日語相關課程二學分，或校內外相關課程三十小時以上，並繳交學分證明影本或修課證明影本方得採認。

四、本系中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為「一般生：基礎級；僑外生：閱讀 PR 值 6，寫作 PR 值 12」。外國語言能力畢業門檻為「全民英檢初級」通過，或「本校英文普測」或「英文會考」通過，或「取得校內本校英語相關課程 2 學分(大一英文除外，繳交學分證明影本)」，或「日本語能力試驗第五級或四級檢定達 70 分以上者」，或「取得校內或校外日語課程 2 學分(繳交學分證明影本)」，以上擇一通過即可。補救措施請參照通識教育中心網頁之公告。

五、採用配套措施者，若符合配套科目之考試次數，需檢附各次檢定成績證明，以資進行後續審核作業。

台灣語文學系課程架構表(110)

課程類別			學分別		適用類型			備註
模組課程			必修	選修	小教 師資生	中教 師資生	非師資生	
共同 課程	共同必修課程		2	0	2	2	2	
	共同選修課程		0	0	0	0	0	
通識 課程	語文通識課程		8	0	8	8	8	
	通識選修課程		0	18	18	18	18	
專門 課程	院共同課程		2	0	2	2	2	
	系基礎課程		30	0	30	30	30	
	系核心課程		15	0	15	15	15	
	系專業 模組課程	語言與教學組/ 文學與文化組	0	27 (師資生)/ 33 (非師資生)	25	25	33 (修畢1模 組+其他模 組8學分)	本系學生須自「語言與教學組」及「文學與文化組」擇一修讀25學分。 另，非師資生須從修讀之模組外選修至少8學分； 師資生於「跨領域專業模組」選修至少2學分。
		跨領域 專業模組	0		2	2		
	自由選修課程		0	20	0	20	20	
師資 培育 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5	7	12	8	0	
	教育方法課程		8	4	12	10	0	
	教育實踐課程		8	4	12	10	0	
	專門課程		4	6	10	0	0	中教閩南語文專長 專門課程應修畢本 系開設之40學分
	普通課程		0	4	4	0	0	
合計					152	150	128	

修課說明：

一、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小教師資生畢業最低學分：152 學分，中教師資生畢業最低學分：150 學分，未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128 學分。有意擔任教師者經甄選後可成為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

二、本系選修的「專門課程」，修習規定如下：

（一）非師資生，至少須修足 33 學分，始得畢業。（「語言與教學組」在「語言教學專業模組」必選 25 學分，另在「文學文化專業模組」及「跨領域專業模組」至少選修 8 學分；「文學與文化組」在「文學文化專業模組」必選 25 學分，另在「語言教學專業模組」及「跨領域專業模組」至少選修 8 學分。）

（二）師資生：「語言與教學組」在「語言教學專業模組」必選 25 學分，「文學與文化組」在「文學文化專業模組」必選 25 學分外，另均需在「跨領域專業模組」選修至少 2 個學分。

三、本系專門課程所列學分數，均為學生畢業所需之最低門檻，其中自由選修課程 20 學分，可自由修讀院選修課程、本系、外系或他校之專門課程、專長增能學程課程、學分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課程，惟本系非師資生於畢業前，至少需修畢一個學分學程課程。師資生如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者，比照非師資生辦理。

四、修讀輔系者，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需外加 20 學分）。

五、台語系畢業條件注意事項：畢業前須通過以下檢定始可畢業。

(一) 台語：應通過教育部或國立成功大學主辦之考試中高級，或本系認可之考試。

(二) 客語：應通過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舉辦之客家語言能力認證初級考試或中級考試(含)100 分以上。

(三) 日語：應通過日本國際教育協會與國際交流基金會聯合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五級，或參加四級日語檢定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或本系認可之同等級日本語考試。

語言檢定說明：

一、台語、客語、日語三項檢定採計時間上溯至大學入學前一年(以 109 學年入學者為例，應採計 108 年 7 月 1 日以後通過之測驗成績)。

二、台語檢定必須通過，不得採用配套措施，客語、日語至少須通過一項，餘一項不通過者可以修習學分抵免。

三、於在學期間曾參加客語檢定二次、日語檢定二次，仍未通過者，得申請至本校或外校修習初級客語、中級日語相關課程二學分，或校內外相關課程三十小時以上，並繳交學分證明影本或修課證明影本方得採認。

四、本系中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為「一般生：基礎級；僑外生：閱讀 PR 值 6，寫作 PR 值 12」。外國語言能力畢業門檻為「全民英檢初級」通過，或「本校英文普測」或「英文會考」通過，或「取得校內本校英語相關課程 2 學分(大一英文除外，繳交學分證明影本)」，或「日本語能力試驗第五級或四級檢定達 70 分以上者」，或「取得校內或校外日語課程 2 學分(繳交學分證明影本)」，以上擇一通過即可。補救措施請參照通識教育中心網頁之公告。

五、採用配套措施者，若符合配套科目之考試次數，需檢附各次檢定成績證明，以資進行後續審核作業。

台灣語文學系課程架構表(111)

課程類別			學分別		適用類型			備註
模組課程			必修	選修	小教 師資生	中教 師資生	非師資生	
共同 課程	共同必修課程		2	0	2	2	2	
	共同選修課程		0	0	0	0	0	
通識 課程	語文通識課程		8	0	8	8	8	
	通識選修課程		0	18	18	18	18	
專門 課程	院共同課程		2	0	2	2	2	
	系基礎課程		30	0	30	30	30	
	系核心課程		15	0	15	15	15	
	系專業 模組課程	語言與教學組/ 文學與文化組	0	27 (師資生)/ 33 (非師資 生)	25	25	33 (修畢1模 組+其他模 組8學分)	本系學生須自「語言與教學組」及「文學與文化組」擇一修讀25學分。 另，非師資生須從修讀之模組外選修至少8學分；師資生於「跨領域專業模組」選修至少2學分。
		跨領域專業模組	0		2	2		
	自由選修課程		0	20	0	20	20	非師資生應修畢 至少一個學分學程
師資 培育 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5	7	12	8	0	
	教育方法課程		8	4	12	10	0	
	教育實踐課程		8	4	12	10	0	
	專 門 課 程		4	6	10	0	0	中教閩南語文專長 專門課程應修畢本 系開設之40學分
	普 通 課 程		0	4	4	0	0	
合 計					152	150	128	

修課說明：

一、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小教師資生畢業最低學分：152 學分，中教師資生畢業最低學分：150 學分，未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128 學分。有意擔任教師者經甄選後可成為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

二、本系選修的「專門課程」，修習規定如下：

（一）非師資生，至少須修足 33 學分，始得畢業。（「語言與教學組」在「語言教學專業模組」必選 25 學分，另在「文學文化專業模組」及「跨領域專業模組」至少選修 8 學分；「文學與文化組」在「文學文化專業模組」必選 25 學分，另在「語言教學專業模組」及「跨領域專業模組」至少選修 8 學分。）

（二）師資生：「語言與教學組」在「語言教學專業模組」必選 25 學分，「文學與文化組」在「文學文化專業模組」必選 25 學分外，另均需在「跨領域專業模組」選修至少 2 個學分。

三、本系專門課程所列學分數，均為學生畢業所需之最低門檻，其中自由選修課程 20 學分，可自由修讀院選修課程、本系、外系或他校之專門課程、專長增能學程課程、學分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課程，惟本系非師資生於畢業前，至少需修畢一個學分學程課程。師資生如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者，比照非師資生辦理。

四、修讀輔系者，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需外加 20 學分）。

五、台語系畢業條件注意事項：畢業前須通過以下檢定始可畢業。

(一) 台語：應通過教育部或國立成功大學主辦之考試中高級，或本系認可之考試。

(二) 客語：應通過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舉辦之客家語言能力認證初級考試或中級考試 100 分(含)以上。

(三) 日語：通過日本國際教育協會與國際交流基金會聯合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五級，或參加四級日語檢定成績 70 分(含)以上者，或本系認可之同等級日本語考試。

語言檢定說明：

一、台語、客語、日語三項檢定採計時間上溯至大學入學前一年(以 111 學年入學者為例，應採計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通過之測驗成績)。

二、台語檢定必須通過，不得採用配套措施，客語、日語至少須通過一項，餘一項不通過者可以修習學分抵免。

三、於在學期間曾參加客語檢定二次、日語檢定二次，仍未通過者，得申請至本校或外校修習初級客語、中級日語相關課程二學分，或校內外相關課程三十小時以上，並繳交學分證明影本或修課證明影本方得採認。

四、本系中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為「一般生：基礎級；僑外生：閱讀 PR 值 6，寫作 PR 值 12」。外國語言能力畢業門檻為「全民英檢初級」通過，或「本校英文普測」或「英文會考」通過，或「取得校內本校英語相關課程 2 學分(大一英文除外，繳交學分證明影本)」，或「日本語能力試驗第五級或四級檢定達 70 分以上者」，或「取得校內或校外日語課程 2 學分(繳交學分證明影本)」，以上擇一通過即可。補救措施請參照通識教育中心網頁之公告。

五、採用配套措施者，若符合配套科目之考試次數，需檢附各次檢定成績證明，以資進行後續審核作業。

台灣語文學系課程架構表(112)

課程類別			學分別		適用類型			備註
模組課程			必修	選修	小教 師資生	中教 師資生	非師資生	
共同 課程	共同必修課程		2	0	2	2	2	
	共同選修課程		0	0	0	0	0	
通識 課程	語文通識課程		8	0	8	8	8	
	通識選修課程		0	18	18	18	18	
專門 課程	院共同課程		2	0	2	2	2	
	系基礎課程		30	0	30	30	30	
	系核心課程		15	0	15	15	15	
	系專業 模組課程	語言與教學組/ 文學與文化組	0	27 (師資生)/ 33 (非師資 生)	25	25	33 (修畢1模 組+其他模 組8學分)	本系學生須自「語言與教 學組」及「文學與文化 組」擇一修讀25學分。 另，非師資生須從修讀之 模組外選修至少8學分； 師資生於「跨領域專業模 組」選修至少2學分。
		跨領域 專業模組	0		2	2		
	自由選修課程		0	20	0	20	20	非師資生應修畢 至少一個學分學程
師資 培育 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5	7	12	8	0	
	教育方法課程		8	4	12	10	0	
	教育實踐課程		8	4	12	10	0	
	專 門 課 程		4	6	10	0	0	中教閩南語文專長專 門課程應修畢本系開 設之40學分
	普 通 課 程		0	4	4	0	0	
合 計					152	150	128	

修課說明：

- 一、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小教師資生畢業最低學分：152 學分，中教師資生畢業最低學分：150 學分，未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128 學分。有意擔任教師者經甄選後可成為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
- 二、本系選修的「專門課程」，修習規定如下：
- （一）非師資生，至少須修足 33 學分，始得畢業。（「語言與教學組」在「語言教學專業模組」必選 25 學分，另在「文學文化專業模組」及「跨領域專業模組」至少選修 8 學分；「文學與文化組」在「文學文化專業模組」必選 25 學分，另在「語言教學專業模組」及「跨領域專業模組」至少選修 8 學分。）
- （二）師資生：「語言與教學組」在「語言教學專業模組」必選 25 學分，「文學與文化組」在「文學文化專業模組」必選 25 學分外，另均需在「跨領域專業模組」選修至少 2 個學分。
- 三、本系專門課程所列學分數，均為學生畢業所需之最低門檻，其中自由選修課程 20 學分，可自由修讀院選修課程、本系、外系或他校之專門課程、專長增能學程課程、學分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課程，惟本系非師資生於畢業前，至少需修畢一個學分學程課程。師資生如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者，比照非師資生辦理。
- 四、修讀輔系者，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需外加 20 學分）。

五、台語系畢業條件注意事項：畢業前須通過以下檢定始可畢業。

(一) 台語：應通過教育部或國立成功大學主辦之考試中高級，或本系認可之考試。

(二) 客語：應通過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舉辦之客家語言能力認證初級考試或中級考試 100 分(含)以上。

(三) 日語：通過日本國際教育協會與國際交流基金會聯合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五級，或參加四級日語檢定成績 70 分(含)以上者，或本系認可之同等級日本語考試。

語言檢定說明：

一、台語、客語、日語三項檢定採計時間上溯至大學入學前一年(以 111 學年入學者為例，應採計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通過之測驗成績)。

二、台語檢定必須通過，不得採用配套措施，客語、日語至少須通過一項，餘一項不通過者可以修習學分抵免。

三、於在學期間曾參加客語檢定二次、日語檢定二次，仍未通過者，得申請至本校或外校修習初級客語、中級日語相關課程二學分，或校內外相關課程三十小時以上，並繳交學分證明影本或修課證明影本方得採認。

四、本系中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為「一般生：基礎級；僑外生：閱讀 PR 值 6，寫作 PR 值 12」。外國語言能力畢業門檻為「全民英檢初級」通過，或「本校英文普測」或「英文會考」通過，或「取得校內本校英語相關課程 2 學分(大一英文除外，繳交學分證明影本)」，或「日本語能力試驗第五級或四級檢定達 70 分以上者」，或「取得校內或校外日語課程 2 學分(繳交學分證明影本)」，以上擇一通過即可。補救措施請參照通識教育中心網頁之公告。

五、採用配套措施者，若符合配套科目之考試次數，需檢附各次檢定成績證明，以資進行後續審核作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 107~112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異動採認科目一覽表

編號	107 課程架構	108 課程架構	109、110 課程架構	111、112 課程架構	採認科目/備註
1	臺灣語言研究導論	臺灣語言研究導論	台灣語言研究導論	台灣語言研究導論	臺灣語言研究導論、 台灣語言研究導論
	必/3/一上	必/3/一上	必/3/一上	必/3/一上	
2	臺灣文化專題研究	臺灣文化專題研究	台灣文化專題研究	台灣文化專題研究	臺灣文化專題研究、 台灣文化專題研究
	必/3/一上	必/3/一上	必/3/一上	必/3/一上	
3	臺灣文學專題研究	臺灣文學專題研究	台灣文學專題研究	台灣文學專題研究	臺灣文學專題研究、 台灣文學專題研究
	必/3/一下	必/3/一下	必/3/一下	選/3/二下(111)一、二(112)	
4	獨立研究	獨立研究	獨立研究	獨立研究	獨立研究
	必/2/二上	必/2/二上	必/2/二上	必/2/二上或二下	
5	臺語專題研究	臺語專題研究	台語專題研究	無	臺語專題研究、 台語專題研究
	選/3/一上	選/3/一上	選/3/一上		
6	臺灣本土語言文學選讀與研究	臺灣本土語言文學選讀與研究	台語文學選讀與研究	台語文學選讀與研究	臺灣本土語言文學選讀與研究、 台語文學選讀與研究
	選/3/一上	選/3/一上	選/3/一上	選/3/一上(111)一、二(112)	
7	文學理論與文學研究方法 專題研究	文學理論與文學研究方法 專題研究	文學理論與文學研究方法專 題研究	無	
	選/3/一上	選/3/一上	選/3/一上		
8	臺灣本土語言文學史專題 研究	臺灣本土語言文學史專題 研究	台語文學史專題研究	台語文學史專題研究	臺灣本土語言文學史專題研究、 台語文學史專題研究
	選/3/一下	選/3/一下	選/3/一下	選/3/二上(111)一、二(112)	
9	臺灣客家語文專題研究	臺灣客語文專題研究	台灣客語文專題研究	無	臺灣客家語文專題研究、 臺灣客語文專題研究、 台灣客語文專題研究
	選/3/一下	選/3/一下	選/3/一下		

10	臺灣本土語言教材教法專題研究	臺灣本土語言教材教法專題研究	台語教材教法專題研究	台語教材教法專題研究	臺灣本土語言教材教法專題研究、台語教材教法專題研究
	選/3/一下	選/3/一下	選/3/一下	選/3/一下(111)一、二(112)	
11	臺灣民俗與田調專題研究	臺灣民俗與田調專題研究	台灣民俗與田調專題研究	台灣民俗與田調專題研究	臺灣民俗與田調專題研究、台灣民俗與田調專題研究
	選/3/一下	選/3/一下	選/3/一下	選/3/一下(111)一、二(112)	
12	臺灣古典文學專題研究	臺灣古典文學專題研究	台灣古典文學專題研究	無	臺灣古典文學專題研究、台灣古典文學專題研究
	選/3/二上	選/3/二上	選/3/二上		
13	臺灣本土語文作家論	臺灣本土語文作家論	台語作家論	無	臺灣本土語文作家論、台語作家論
	選/3/二上	選/3/二上	選/3/二上		
14	多媒體語言教學專題研究	多媒體語言教學專題研究	多媒體語言教學專題研究	台語計算語言學專題研究	多媒體語言教學專題研究、台語計算語言學專題研究
	選/3/二上	選/3/二上	選/3/二上	選/3/二上(111)一、二(112)	
15	臺灣民間文學專題研究	臺灣民間文學專題研究	台灣民間文學專題研究	台灣民間文學專題研究	臺灣民間文學專題研究、台灣民間文學專題研究
	選/3/二上	選/3/二上	選/3/二上	選/3/二下(111)一、二(112)	
16	臺灣本土語言語法學專題研究	臺灣本土語言語法學專題研究	台語語法學專題研究	台語語法學專題研究	臺灣本土語言語法學專題研究、台語語法學專題研究
	選/3/二下	選/3/二下	選/3/二下	選/3/二下(111)一、二(112)	
17	臺灣現代文學專題研究	臺灣現代文學專題研究	台灣現代文學專題研究	無	臺灣現代文學專題研究、台灣現代文學專題研究
	選/3/二下	選/3/二下	選/3/二下		
18	無	無	無	台灣學研究方法	
				必/3/一下	
19	無	無	無	台語白話字文獻導讀與研究	
				選/3/一上(111)一、二(112)	
20	無	無	無	台灣社會語言地理學專題研究	
				選/3/一上(111)一、二(112)	
21	無	無	無	音韻層次與歷史變化專題研究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 101~112 學年度(學士班) 課程異動採認科目一覽表

編號	105 課程架構	106 課程架構	107 課程架構	108 課程架構	109、110 課程架構	111 課程架構	112 課程架構	採認科目/備註(含學分降低之配套科目、101~104 可採認之科目名稱)
1	臺灣閩南語概論(一)	臺灣閩南語概論(一)	臺灣閩南語概論(一)	臺灣閩南語概論(一)	台灣閩南語概論(一)	台語概論(一)	台語概論(一)	台語概論(一)、台灣閩南語概論(一)、臺灣閩南語概論(一)(必/2/一上/104)、閩南語概論(必/4/一全/101-103)
	必/2/一上	必/2/一上	必/2/一上	必/2/一上	必/2/一上	必/2/一上	必/2/一上	
2	臺灣閩南語概論(二)	臺灣閩南語概論(二)	臺灣閩南語概論(二)	臺灣閩南語概論(二)	台灣閩南語概論(二)	台語概論(二)	台語概論(二)	台語概論(二)、台灣閩南語概論(二)、臺灣閩南語概論(二)(必/2/一下/104)、閩南語概論(必/4/一全/101-103)
	必/2/一下	必/2/一下	必/2/一下	必/2/一下	必/2/一下	必/2/一下	必/2/一下	
3	臺灣文化概論(一)	臺灣文化概論(一)	臺灣文化概論(一)	臺灣文化概論(一)	台灣文化概論(一)	台灣文化概論(一)	台灣文化概論(一)	台灣文化概論(一)、臺灣文化概論(一)(必/2/一上/104-108)、臺灣文化概論(必/4/二全/103)(必/3/二上/101-102)、臺灣民俗與信仰(選/3/二下/101)
	必/2/一上	必/2/一上	必/2/一上	必/2/一上	必/2/一上	必/2/一上	必/2/一上	
4	臺灣文化概論(二)	臺灣文化概論(二)	臺灣文化概論(二)	臺灣文化概論(二)	台灣文化概論(二)	台灣文化概論(二)	台灣文化概論(二)	台灣文化概論(二)、臺灣文化概論(二)(必/2/一下/104-108)、臺灣文化概論(必/4/二全/103)(必/3/二上/101-102)、臺灣民俗與信仰(選/3/二下/101)
	必/2/一下	必/2/一下	必/2/一下	必/2/一下	必/2/一下	必/2/一下	必/2/一下	
5	臺灣傳統戲曲	臺灣傳統戲曲	臺灣傳統戲曲	臺灣傳統戲曲	台灣傳統戲曲	台灣傳統戲曲	台灣傳統戲曲	台灣傳統戲曲(一)、臺灣傳統戲曲

編號	105 課程架構	106 課程架構	107 課程架構	108 課程架構	109、110 課程架構	111 課程架構	112 課程架構	採認科目/備註(含學分降低之配套科目、101~104 可採認之科目名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曲(一)(選/2/二上/104-108)、臺灣傳統戲曲(選/4/一全/101-103)
	選/2/二上	選/2/二上	選/2/二上	選/2/二上	選/2/二上	選/2/二上	選/2/二上	
6	臺灣傳統戲曲(二)	臺灣傳統戲曲(二)	臺灣傳統戲曲(二)	臺灣傳統戲曲(二)	台灣傳統戲曲(二)	台灣傳統戲曲(二)	台灣傳統戲曲(二)	台灣傳統戲曲(二)、臺灣傳統戲曲(二)(選/2/二下/104-108)、臺灣傳統戲曲(選/4/一全/101-103)
	選/2/二下	選/2/二下	選/2/二下	選/2/二下	選/2/二下	選/2/二下	選/2/二下	
7	臺語正音與教學	臺語正音與教學	臺語正音與教學	臺語正音與教學	台語正音與教學	台語正音與教學	台語正音與教學	台語正音與教學、臺語正音與教學(選/2/一上/104-106)、臺語正音與會話(必/3/一上/101-103)、台語聽講(必/2/一上/109-111)
	選/2/一上	選/2/一上	必/3/一上	必/3/一上	必/3/一上	必/3/一上	必/3/一上	
8	臺灣文學史	臺灣文學史	臺灣文學史	臺灣文學史	台灣文學史	台灣文學概論	台灣文學概論	台灣文學概論、台灣文學史、臺灣文學史(必/3/三上/101-108)
	必/3/三上	必/3/三上	必/3/三上	必/3/三上	必/3/三上	必/3/三上	必/3/三上	
9	臺語文學史	臺語文學史	臺語文學史	臺語文學史	台語文學史	台語文學史	台語文學史	台語文學史、臺語文學史(必/3/三下/101-108)
	必/3/三下	必/3/三下	必/3/三下	必/3/三下	必/3/三下	必/3/三下	必/3/三下	
10	臺語文讀寫	臺語文讀寫	臺語文讀寫	臺語文讀寫	台語文讀寫	台語文讀寫	台語文讀寫	台語文讀寫、臺語文讀寫(必/3/三下/104-108)、現代散文賞析與寫作(必/3/一下/101-103) ※學分數不可以少抵多，配套科目：台語散文選(選/2/二上

編號	105 課程架構	106 課程架構	107 課程架構	108 課程架構	109、110 課程架構	111 課程架構	112 課程架構	採認科目/備註(含學分降低之配套科目、101~104 可採認之科目名稱)
	必/3/三下	必/3/三下	必/3/三下	必/3/三下	必/3/三下	必/3/三下	必/3/三下	/109-111)、現代散文選(選/2/二上/104-108)、台語語意與語用(選/2/三下/109-111)、臺語語意與語用(選/2/三上/104-108)
11	臺灣文化創意	臺灣文化創意	臺灣文化創意	臺灣文化創意	台灣文化創意	台灣文化創意	台灣文化創意	台灣文化創意、臺灣文化創意(選/2/三上/104-108)
	選/2/三上	選/2/三上	必/2/三上	必/2/三上	必/2/三上	必/2/三上	必/2/三上	
12	華臺語文對譯	華臺語文對譯	華臺語文對譯	華臺語文對譯	華台語文對譯	華台語文對譯	華台語文對譯	華台語文對譯、華臺語文對譯(選/2/二下/104-107)、華臺語文對譯(選/2/三下/101-103)
	選/2/二下	選/2/二下	選/2/二下	必/3/三下	必/3/三下	必/3/三下	必/3/三下	
13	臺灣客家語概論(一)	臺灣客家語概論(一)	臺灣客家語概論(一)	臺灣客語概論(一)	台灣客語概論(一)	台灣客語概論(一)	台灣客語概論(一)	台灣客語概論(一)、臺灣客語概論(一)、客語概論(必/3/一上/101-103)
	必/2/二上	必/2/二上	必/2/二上	必/2/二上	必/2/二上	必/2/二上	必/2/二上	
14	臺灣客家語概論(二)	臺灣客家語概論(二)	臺灣客家語概論(二)	臺灣客語概論(二)	台灣客語概論(二)	台灣客語概論(二)	台灣客語概論(二)	台灣客語概論(二)、臺灣客語概論(二)、客語概論(必/3/一上/101-103)
	必/2/二下	必/2/二下	選/2/二下	選/2/二下	選/2/二下	選/2/二下	選/2/二下	
15	臺灣客家語文讀寫	臺灣客家語文讀寫	臺灣客家語文讀寫	臺灣客語文讀寫	台灣客語文讀寫	台灣客語文讀寫	台灣客語文讀寫	台灣客語文讀寫、臺灣客語文讀寫、客語會話(選/2/一下/101-103)
	選/2/三上	選/2/三上	選/2/三上	選/2/三上	選/2/三上	選/2/三上	選/2/三上	
16	臺灣客家文化	臺灣客家文化	臺灣客家文化	臺灣客家文化	台灣客家文化	台灣客家文化	台灣客家文化	台灣客家文化、臺灣客家文化、客家文化(選/2/二下/101-103)
	選/2/三下	選/2/三下	選/2/三下	選/2/三下	選/2/三下	選/2/三下	選/2/三下	
17	現代散文選	現代散文選	現代散文選	現代散文選	台語散文選	台語散文選	台語散文選	台語散文選、現代散文選(選/2/

編號	105 課程架構	106 課程架構	107 課程架構	108 課程架構	109、110 課程架構	111 課程架構	112 課程架構	採認科目/備註(含學分降低之配套科目、101~104 可採認之科目名稱)
29	臺語採訪寫作與媒體傳播	臺語採訪寫作與媒體傳播	臺語媒體製作與傳播	臺語媒體製作與傳播	台語媒體製作與傳播	台語媒體製作與傳播	台語媒體製作與傳播	台語媒體製作與傳播、臺語媒體製作與傳播、 臺語採訪寫作與媒體傳播(選/2/二下/104-106) 、 臺語新聞報導實務(選/2/二下/101-103)
	選/2/二下	選/2/二下	選/2/三上	選/2/三上	選/2/三上	選/2/三上	選/2/三上	
30	臺灣當代戲劇	臺灣當代戲劇	臺灣當代戲劇	臺灣當代戲劇	台灣戲劇與電影	台灣戲劇與電影	台灣戲劇與電影	台灣戲劇與電影、臺灣當代戲劇、臺灣當代戲劇(選/2/二下/104-106)、臺灣電影(選/2/三上/104-108)、臺灣戲劇與電影(選/4/四全/101-103) ※課程內涵相近可互相採認、 臺灣電影 109 起刪除課程，以台灣戲劇與電影替代。
	選/2/二下	選/2/二下	選/2/三下	選/2/三下	選/2/三下	選/3/三下	選/3/三下	
	臺灣電影	臺灣電影	臺灣電影	臺灣電影	無	無	無	
	選/2/三上	選/2/三上	選/2/三上	選/2/三上				
31	臺灣歌謠	臺灣歌謠	臺灣歌謠	臺灣歌謠	台灣歌謠	台灣歌謠	台灣歌謠	台灣歌謠、臺灣歌謠、臺灣歌謠(選/2/四上/104-106)(選/2/三下/101-103)
	選/2/四上	選/2/四上	選/2/二下	選/2/二下	選/2/二下	選/2/二下	選/2/二下	
32	世界經典文學選讀	世界經典文學選讀	世界經典文學選讀	世界經典文學選讀	世界經典文學選讀	世界經典文學選讀	世界經典文學選讀	世界經典文學選讀、世界經典文學選讀(選/2/四下/104-106) ※學分數不可以少抵多， 配套科目 ：自然生態文學(選/2/一上/105-111)(選/2/一下/104)、旅行與飲食文學(選/2/四下/109-110)(選/2/三上/104-108)、日治時期台灣文學(選/2/四下/108-111)、日治時期臺灣文學(選/2/四下/104-108)
	選/2/四下	選/2/四下	選/3/四上	選/3/四上	選/3/四上	選/2/二上	選/2/二上	

編號	105 課程架構	106 課程架構	107 課程架構	108 課程架構	109、110 課程架構	111 課程架構	112 課程架構	採認科目/備註(含學分降低之配套科目、101~104 可採認之科目名稱)
37	臺語語意與語用	臺語語意與語用	臺語語意與語用	臺語語意與語用	台語語意與語用	台語語意與語用	台語語意與語用	台語語意與語用、臺語語意與語用(選/2/三上/104-108)、 臺語詞彙與語意(選/2/四下/101-103)
	選/2/三上	選/2/三上	選/2/三上	選/2/三上	選/2/三上	選/2/三上	選/2/三上	
38	繪本創作與教學	繪本創作與教學	繪本創作與教學	繪本創作與教學	台語繪本創作與教學	台語繪本創作與教學	台語繪本創作與教學	台語繪本創作與教學、繪本創作與教學(選/2/四上/104-108)
	選/2/四上	選/2/四上	選/2/四上	選/2/四上	選/2/四上	選/2/四上	選/2/四上	
39	外文臺語文獻	外文臺語文獻	外文臺語文獻	外文臺語文獻	外文台語文獻	無	無	外文台語文獻、外文臺語文獻(選/2/四上/104-108)
	選/2/四上	選/2/四上	選/2/四上	選/2/四上	選/2/四上			
40	臺灣語詞的源流與演變	臺灣語詞的源流與演變	臺灣語詞的源流與演變	臺灣語詞的源流與演變	台灣語詞的源流與演變	台灣語詞的源流與演變	台灣語詞的源流與演變	台灣語詞的源流與演變、臺灣語詞的源流與演變(選/2/四上/104-108)、 字形與字源(選/2/四上/101-103)
	選/2/四上	選/2/四上	選/2/四上	選/2/四上	選/2/四上	選/2/四上	選/2/四上	
41	日治時期臺灣文學	日治時期臺灣文學	日治時期臺灣文學	日治時期臺灣文學	日治時期台灣文學	日治時期台灣文學	日治時期台灣文學	日治時期台灣文學、日治時期臺灣文學(選/2/四下/104-108)
	選/2/四下	選/2/四下	選/2/四下	選/2/四下	選/2/四下	選/2/四下	選/2/四下	
42	電腦輔助教學	電腦輔助教學	電腦輔助教學	電腦輔助教學	電腦輔助教學	台語數位資源教學應用	台語數位資源教學應用	台語數位資源教學應用、電腦輔助教學、電腦輔助教學(選/2/二下/104-106)、 電腦軟體應用與臺語文書處理(選/2/一下/101-103)
	選/2/二下	選/2/二下	選/2/二上	選/2/二上	選/2/二上	選/2/二上	選/2/二上	

編號	105 課程架構	106 課程架構	107 課程架構	108 課程架構	109、110 課程架構	111 課程架構	112 課程架構	採認科目/備註(含學分降低之配套科目、101~104 可採認之科目名稱)
43	布袋戲表演實務	布袋戲表演實務	布袋戲表演實務	布袋戲表演實務	布袋戲表演實務	布袋戲表演實務	布袋戲表演實務	布袋戲表演實務、布袋戲表演實務(選/1/二下/104-105)(選/2/二上/101-103)
	選/1/二下	選/2/二上	選/2/二上	選/2/二上	選/2/二上	選/2/一上	選/2/一上	
44	歌仔戲表演實務	歌仔戲表演實務	歌仔戲表演實務	歌仔戲表演實務	歌仔戲表演實務	歌仔戲表演實務	歌仔戲表演實務	歌仔戲表演實務、歌仔戲表演實務(選/1/二下/104-105)(選/2/二下/101-103)
	選/1/二下	選/2/二下	選/2/二下	選/2/二下	選/2/二下	選/2/一下	選/2/一下	
45	音韻學(一)	音韻學(一)	音韻學(一)	音韻學(一)	音韻學(一)	音韻學(一)	音韻學(一)	音韻學(一)、音韻學(一)(選/2/三上/104-106)、比較音韻學(選/4/三全/101-103)
	選/2/三上	選/2/三上	選/2/二上	選/2/二上	選/2/二上	選/2/二上	選/2/二上	
46	音韻學(二)	音韻學(二)	音韻學(二)	音韻學(二)	音韻學(二)	音韻學(二)	音韻學(二)	音韻學(二)、音韻學(二)(選/2/三下/104-106)、比較音韻學(選/4/三全/101-103)
	選/2/三下	選/2/三下	選/2/二下	選/2/二下	選/2/二下	選/2/二下	選/2/二下	
47	文學概論(一)	文學概論(一)	文學概論(一)	文學概論(一)	文學概論(一)	文學概論(一)	文學概論(一)	文學概論(一)、文學概論(一)(必/2/一上/104-110)、文學概論(選/2/一上/103)、文學作品導讀(選/4/一全/101-102)(選/2/一下/103)
	必/2/一上	必/2/一上	必/2/一上	必/2/一上	必/2/一上	選/2/一上	選/2/一上	
48	文學概論(二)	文學概論(二)	文學概論(二)	文學概論(二)	文學概論(二)	文學概論(二)	文學概論(二)	文學概論(一)、文學概論(一)(必/2/一上/104-110)、文學概論(選/2/一上/103)、文學作品導讀(選/4/一全/101-102)(選/2/一下/103)
	必/2/一下	必/2/一下	必/2/一下	必/2/一下	必/2/一下	選/2/一下	選/2/一下	
49	自然生態文學	自然生態文學	自然生態文學	自然生態文學	自然生態文學	世界自然生態文學	世界自然生態文學	世界自然生態文學、自然生態文學

編號	105 課程架構	106 課程架構	107 課程架構	108 課程架構	109、110 課程架構	111 課程架構	112 課程架構	採認科目/備註(含學分降低之配套科目、101~104 可採認之科目名稱)
	<u>選/2/一上</u>	<u>選/2/一上</u>	<u>選/2/一上</u>	<u>選/2/一上</u>	<u>選/2/一上</u>	<u>選/2/二上</u>	<u>選/2/二上</u>	<u>文學</u>
<u>50</u>	<u>語言學概論(一)</u>	<u>語言學概論(一)</u>	<u>語言學概論(一)</u>	<u>語言學概論(一)</u>	<u>語言學概論(一)</u>	<u>語言學概論(一)</u>	<u>語言學概論(一)</u>	<u>語言學概論(一) (必/2/一上/104)、語言學概論(必/4/一全/101-103)</u>
	<u>必/2/一上</u>	<u>必/2/一上</u>	<u>必/2/一上</u>	<u>必/2/一上</u>	<u>必/2/一上</u>	<u>必/2/一上</u>	<u>必/2/一上</u>	
<u>51</u>	<u>語言學概論(二)</u>	<u>語言學概論(二)</u>	<u>語言學概論(二)</u>	<u>語言學概論(二)</u>	<u>語言學概論(二)</u>	<u>語言學概論(二)</u>	<u>語言學概論(二)</u>	<u>語言學概論(二) (必/2/一下/104)、語言學概論(必/4/一全/101-103)</u>
	<u>必/2/一下</u>	<u>必/2/一下</u>	<u>必/2/一下</u>	<u>必/2/一下</u>	<u>必/2/一下</u>	<u>必/2/一下</u>	<u>必/2/一下</u>	

備註：

- 一、因應課程架構調整，導致學生採認科目有學分數不足之情況，請學生依個案，於修課前先與授課教師及系辦討論，並優先修習本系相關科目來折抵學分。
- 二、學分之採認抵免，請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及課程學分採認規定辦理。
- 三、本表已經 年 月 日 本校111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草案)

教育部 000 年 00 月 00 日臺教師(二)字第 00000000 號函核定

領域專長名稱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4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42	
本校規劃之學系所			主要規劃學系所：數學教育學系 共同規劃學系所：數位內容科技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備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4	6	科技教育概論	2	必備	必備 1 科 2 學分。
			科技本質與社會互動	2	選備	擇 1 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科技生活與永續發展	2	選備	
邏輯與運算	4	12	視覺化程式設計	2	選備	
			程式設計與應用	2	選備	
			網頁程式設計	2	選備	
			資料結構	2	選備	
			運算思維與問題解決	2	選備	
			演算法	2	選備	
設計與製作	4	6	創意思考	2	選備	
			材料處理與加工	2	選備	
			電腦繪圖與數位製造	2	選備	
科技應用實務	12	18	資訊融入學科領域專題實作	2	必備	必備 1 科 2 學分。
			機電結構整合應用與實作	2	必備	必備 1 科 2 學分，擇 1 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電與控制整合應用與實作	2	必備	
			計算機網路	2	選備	
			人工智慧應用	2	選備	
			機器人教學應用	2	選備	
			機器學習	2	選備	
			新興科技教學應用	2	選備	
			跨領域科技專題製作	2	選備	
說 明						
1. 本專門課程之適用對象：112學年度起本校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生，111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2. 本專門課程共分為四大類別，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24學分(包括必備6學分)。各類別說明如下：
 - (1)領域核心課程：要求最低學分數4學分，至少修習必備1科2學分，選備1科2學分。
「科技本質與社會互動」或「科技生活與永續發展」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 (2)邏輯與運算：要求最低學分數4學分，至少修習選備2科4學分。
 - (3)設計與製作：要求最低學分數4學分，至少修習選備2科4學分。
 - (4)科技應用實務：要求最低學分數12學分，至少修習必備2科4學分，選備4科8學分。
「機電結構整合應用與實作」或「電與控制整合應用與實作」為必備科目，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3. 科技領域專長課程分為基礎課程與應用課程，於修習應用課程前，必須修習相關的基礎課程。基礎課程包括領域核心課程及邏輯與運算。應用課程包括設計與製作及科技應用實務。建議學生宜由淺而深，循序漸進學習科技領域專長基礎知識，並可依據個人喜好及興趣，修習選備課程，加深加廣自己的專業知能與培養學習競爭力。
4.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5.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24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國民小學資訊教材教法」、「國民小學科技領域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2學分。
6. 修習本校數學教育學系、數位內容科技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或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等相關系所開設之3學分課程僅採計2學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共同課程架構表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共同課程（2 學分）

(一)共同必修課程（2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AGE06070	大一體育(一) Physical Education (Freshman I)	必	0.5	2	一上
AGE06080	大一體育(二) Physical Education (Freshman II)	必	0.5	2	一下
AGE06090	大二體育(一) Physical Education (Sophomore I)	必	0.5	2	二上
AGE06100	大二體育(二) Physical Education (Sophomore II)	必	0.5	2	二下
(二)共同選修課程（0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AGE6108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International Situations)	選	0	2	一～三
AGE6109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政策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National Defense Policies)	選	0	2	一～三
AGE6110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Defense Mobilization)	選	0	2	一～三
AGE6111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Civil Defense)	選	0	2	一～三
AGE6112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Defense Technology)	選	0	2	一～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課程架構表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通識課程（26 學分）

(一)語文通識課程（8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AGE01071	中文閱讀與表達	必	4	4	一上
AGE01072	Chinese Reading and Expression				一下
AGE01031	英文*	必	4	4	一上
AGE01032	English				一下
(二)通識選修課程（18 學分）					
領域別	核心課程學分	選修課程學分		各領域學分數	
社會人文領域	4 (4 科選 2 科)	4		8	
數理科技領域	2 (3 科選 1 科)	4		6	
藝術陶冶領域	2 (3 科選 1 科)	2		4	
跨領域課程		彈性選修		1~3(彈性採計)	
合 計	8	10		18	

◎英文*課程包含聽說讀寫之授課內容。

◎修課說明：

- 一、通識選修課程自一〇二學年度起區分為「社會人文領域」、「數理科技領域」、「藝術陶冶領域」及「跨領域課程」，學生在四年內須修足不同領域規定之最低選修學分數，總修習學分至少應達十八學分。
- 二、學生須依照入學學年度之課程科目表修習通識選修課程，如欲上下修習通識選修課程，請參照本中心網頁「新舊通識選修課程科目採抵清單」及「通識選修課程科目回溯清單」之課程內容。
- 三、修習跨領域課程且成績及格之學分，可採抵為本校通識（非核心）選修課程任一領域學分。
- 四、多修之通識（核心）課程學分可採計為同領域通識（非核心）選修課程學分，然多修之通識（非核心）選修課程學分不得採計為通識（核心）課程學分。
- 五、在課程科目表中註明【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表示該系學生選修該門課程，不計入通識選修課程學分。
- 六、對於超修之通識選修課程學分數，由學生所屬學系自行認定是否採計為學系專門課程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
- 七、下表所列通識選修課程，依據學生實際選課情形並考量開課平衡而開設，相關規定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共同課程架構表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共同課程（2 學分）

(一)共同必修課程（2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AGE06070	大一體育(一) Physical Education (Freshman I)	必	0.5	2	一上
AGE06080	大一體育(二) Physical Education (Freshman II)	必	0.5	2	一下
AGE06090	大二體育(一) Physical Education (Sophomore I)	必	0.5	2	二上
AGE06100	大二體育(二) Physical Education (Sophomore II)	必	0.5	2	二下
(二)共同選修課程（0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AGE6108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International Situations)	選	0	2	一～三
AGE6109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政策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National Defense Policies)	選	0	2	一～三
AGE6110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Defense Mobilization)	選	0	2	一～三
AGE6111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Civil Defense)	選	0	2	一～三
AGE6112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Defense Technology)	選	0	2	一～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課程架構表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通識課程（26 學分）

(一)基礎素養課程（10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AGE01071	中文閱讀與表達	必	4	4	一上
AGE01072	Chinese Reading and Expression				一下
AGE01031	英文*	必	4	4	一上
AGE01032	English				一下
-	數量方法與問題解決 Quantitative Methods and Problem Solving	必	2	2	一~三
-	選修外語 Foreign Language	選	0	2	不限

(二)通識選修課程（16 學分）

領域別	核心課程學分	選修課程學分	各領域學分數
社會人文領域	4	4	8
數理科技領域	2	2	4
藝術陶冶領域	2	2	4
跨領域課程		彈性選修	1~3(彈性採計)
合 計	8	8	16

◎英文*課程包含聽說讀寫之授課內容。

◎修課說明：

- 本校通識課程包含「基礎素養課程」（10 學分）與「通識選修課程」（16 學分），總計 26 學分。
- 基礎素養課程包含必修之「中文閱讀與表達」（4 學分）、「英文」（4 學分）、「數量方法與問題解決」（2 學分），及選修之「選修外語」（0 學分）。
- 通識選修課程自 102 學年度起區分為「社會人文領域」、「數理科技領域」、「藝術陶冶領域」及「跨領域課程」，學生在四年內須修足不同領域規定之最低選修學分數，總修習學分至少應達 16 學分。
- 學生須依照入學學年度之課程科目表修習通識選修課程，如欲上下修習通識選修課程，請參照本中心網頁「新舊通識選修課程科目採認清單」及「通識選修課程科目回溯清單」之課程內容。
- 修習跨領域課程且成績及格之學分，可採認為本校通識（非核心）選修課程任一領域學分。
- 多修之通識（核心）課程學分可採計為同領域通識（非核心）選修課程學分，然多修之通識（非核心）選修課程學分不得採計為通識（核心）課程學分。
- 在課程科目表中註明【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表示該系學生選修該門課程，不計入通識選修課程學分。
- 對於超修之通識選修課程學分數，由學生所屬學系自行認定是否採計為學系專門課程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
- 下表所列通識選修課程，依據學生實際選課情形並考量開課平衡而開設，相關規定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選修課程教學大綱

科目名稱	中文	大數據與資料視覺化			
	English	Big Data and Visualization			
領域別☑	☐ 社會人文領域 ☒ 數理科技領域 ☐ 藝術陶冶領域 ☐ 跨領域課程				
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學 分	2 學分	規劃教師	張敦程
必選修別	選修	授課語言	中文/英文	開課年級	一~三
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	教育系/特教系/幼教系/體育系/數教系/資工系/數位系				
核心能力☑ (請勾選主要核心能力2-3項)	☐道德內省力				

第一週 課程簡介與分組	
第二週 資料視覺化與大數據基本概念	
第三週 從 Excel 開始學習正確的圖表概念	
第四週 資料測量的四種尺度(scale)與變數(variables)	
第五週 Power BI Desktop 下載安裝及介面環境	
第六週 資料視覺化基本概念及視覺化流程	
第七週 使用 Excel 與 Power BI 資料清洗	
第八週 取得網路上的開放資料：維基(Wiki)百科及 Facebook 等資料	
第九週 期中報告	
第十週 Power BI 版面優化與階層探索並建立視覺效果	
第十一週 大數據多變數空間資料視覺化	
第十二週 Power BI 儀表板實作	
第十三週 以 Google Colab 程式語言進行資料視覺化	
第十四週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數據視覺化(JHU CSSE)	
第十五週 適合傳達關聯性的視覺圖表	
第十六週 結合地理資訊的視覺圖表與程式設計	
第十七週 各組進度報告及特別章節說明	
第十八週 期末報告	
主要教材與用書	
[1]洪錦魁(2021)，Power BI 入門 大數據視覺化 + 智慧決策 + 雲端分享 王者歸來，深智數位	
[2]洪錦魁(2021)，機器學習：彩色圖解 + 基礎數學篇 + Python 實作 王者歸來，深智數位	
[3]Grant, Robert (2019). <i>Data visualization: charts, maps, and interactive graphics</i> , CRC Press, Taylor & Francis Group.	
[4] Jack Dougherty, Ilya Ilyankou (2021).精通資料視覺化（張雅芳譯：一版）。歐萊禮(2018)。	
[5]彭其捷（2017），大數據時代必學的超吸睛視覺化工具與技術。博碩文化。	
[6] Machiraju, Suren and Gaurav, Suraj (2018), Power BI Data Analysis and Visualization, De-G Press.	
[7] 劉奕酉(2021)，20 道資料視覺化難題全解析，新樂園。	
上課方式	評量方式
1. 課堂講解	1. 出席紀錄 30%
2. 電腦實例操作	2. 課程討論參與度與學習態度 10%
3. 分組報告	3. 分組期中課堂議題報告評量 30%
	4. 分組期末成果與心得 3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選修課程教學大綱

科目名稱	中文	人工智慧導論				
	English	Introduc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領域別☑	☐ 社會人文領域 ☒ 數理科技領域 ☐ 藝術陶冶領域 ☐ 跨領域課程					
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學 分	2 學分	規劃教師	吳智鴻	

必選修別	選修	授課語言	中文	開課年級	一~三
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核心能力☑ (請勾選主要核心能力 2-3 項)	☐道德內省力 ☒邏輯批判力 ☒溝通合作力 ☒統整創新力 ☒科技運用力 ☐管理規劃力 ☐文化賞析力 ☐公民實踐力				
課程目標	本課程為人工智慧領域的入門課程，在本課程著重在使非專業科系學生瞭解人工智慧的內容、相關技術，基本原理，以及在不同產業與生活中的應用案例。 本課程輔以資料集，透過簡單容易上手的 AI 工具進行分析，使理論能夠與實務結合。上完課程之後，能夠應用在未來的問題中。				
授課內容					
第一週 課程介紹 第二週 人工智慧基本介紹 第三週 人工智慧基本介紹 第四週 圖像識別概念 第五週 視頻識別概念 第六週 自然語言處理概念 第七週 創作 AI 概念 第八週 強化學習概念 第九週 期中報告 第十週 人工智慧生活應用 第十一週 人工智慧生活應用 第十二週 人工智慧商業應用#1 第十三週 人工智慧商業應用#2 第十四週 AUTOML 自動化機器學習 第十五週 網路訓練平台 Teachable 第十六週 金融股價網路爬蟲介紹與實作 第十七週 期末報告 第十八週 期末報告					
主要教材與用書					
主要教材： 鴻海教育基金會，「人工智慧導論」，全華圖書。 參考用書： 許珮瑩，「AutoML 自動化機器學習」，施威銘研究室。 陳會安，「Python 從網路爬蟲到生活應用超實務：人工智慧世代必備的資料擷取術」，博碩。					
上課方式			評量方式		

課堂講解 上機實作 軟體操作 上台報告	平時：40% （出席/報告/作業） 期中：30% 期末：30%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選修課程教學大綱

科目名稱	中文	統計與資料分析			
	English	Statistics and Data Analysis			
領域別 ☒	☐ 社會人文領域 ☒ 數理科技領域 ☐ 藝術陶冶領域 ☐ 跨領域課程				
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學 分	2 學分	規劃教師	白紀齡
必選修別	選修	授課語言	中文/英文	開課年級	一~三
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	數教系				
核心能力 ☒ (請勾選主要核心能力2-3項)	☐道德內省力 ☒科技運用力 ☒邏輯批判力 ☒管理規劃力 ☐溝通合作力 ☐文化賞析力 ☐統整創新力 ☐公民實踐力				
課程描述	面對資料、數據，如何解讀、整理，並運用計量軟體找出資料、數據的因果關係與趨勢，並確認結果可信，且據此預估未來。				
課程目標	1.放輕鬆地學會統計學，統計沒有你想像中的那麼難，你只要具備國中的數學程度，如畢氏定理、二元一次方程式、三角函數的斜率，再加上一點點的機率、指數與對數，老師就負責把你教會跑回歸。 2.簡單學習資料科學，正確解讀資料的型態，因果關係，取得與運用，資料的後設，以及最重要的資料所代表的意涵。 3.學會使用計量軟體 gretl。 4.「大數據分析」(Big Data Analytics)的目標是協助修課同學們學習與瞭解人工智慧模擬與大數據分析基本知識與發展趨勢，以及大數據分析所代表的真正含意，以及資料分析最後結果的顯示與解讀。 5.學會使用人工智慧模擬軟體 NetLogo，以及如何模組套用。(老師沒有要教你寫程式，不要怕，因為老師也不太會) 6.如果你將來想唸研究所，這一定要學會。				
授課內容					
第一週：心理建設，課程大綱說明與課程簡介，功課任務分派。 第二週：認識資料 第三週：樣本與母體，不用數學來證明中央極限定理 第四週：資料的處理與 coding 第五週：回歸式模型教學					

第六週：回歸式模型教學	
第七週：gretl 計量軟體教學	
第八週：gretl 計量軟體教學	
第九週：期中考週	
第十週：同學展示學習成果	
第十一週： NetLogo 下載與示範使用視頻觀賞	
第十二週： NetLogo 範例視頻觀賞	
第十三週：大數據運用案例分享-大數據在農業、製造業的應用與問題解決	
第十四週：大數據運用案例分享-大數據在交通運輸業的應用與問題解決	
第十五週：大數據運用案例分享-大數據在影視產業的應用與問題解決	
第十六週：大數據運用案例分享-大數據在醫療公衛領域的應用與問題解決	
第十七週：同學展示學習成果	
第十八週：期末考週	
主要教材與用書	
gretl 免費計量軟體(Open Source Software，free download)	
NetLogo 免費人工智慧模擬軟體(Open Source Software，free download)	
上課方式	評量方式
1.課堂講授	20% 出席率
2.分組討論	20% 課堂參與討論
3.個人報告	30% 平時作業
	30% 報告

其他課程要求：

- 1.上課前要分組討論指定進度
- 2.簡報(指定進度)於課堂上進行
- 3.平時作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選修課程教學大綱

科目名稱	中文	公關與愛情			
	English	Public Relations and Love			
領域別☑	☒ 社會人文領域 ☐ 數理科技領域 ☐ 藝術陶冶領域 ☐ 跨領域課程				
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學 分	2 學分	規劃教師	易元培
必選修別	選修	授課語言	中文/英文	開課年級	一~三
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					

核心能力 (請勾選主要核心能力2-3項)	☒道德內省力 ☐科技運用力 ☒邏輯批判力 ☐管理規劃力 ☒溝通合作力 ☐文化賞析力 ☒統整創新力 ☒公民實踐力
課程描述	本課程以多元的教學方式進行，讓學生能勇敢且正確並以愛為出發的表達、思考與論辯，並讓師生以「學習共同體」的實際事例、愛情經驗或社會新聞進行探討，讓學習更聚焦。最後以實際演練公關技巧並欣賞相關影音傳播媒體，引導學生具備相應之愛情 EQ，並以積極的學習態度面對愛情的挑戰並認識自己與珍惜生命的價值。
課程目標	一、培養學生以具邏輯、有組織的統整知識，透過有條理的口語表達進行社會參與及人際關懷的表達。 二、營創優雅語言傳達情境，使學生具有與他人進行流暢應對進退的能力，藉以增進人際公關連結。 三、深化學生在順潔的人際中開啟生命的愛情並與愛情和平相處。 四、引導學生運用公關的魅力及動人的真情，進行內心聲音的聆聽，並能勇於傾訴感性與知性的生命原音，勇敢地談愛情並尊重對方、珍愛生命、具有高度公關 EQ 的胸懷。
授課內容	
第一週 課程多元特色介紹—讓學生能通透本學期的課程內容與特色，增加學習興趣。 第二週 人際關係表達初登場(自我介紹)—透過介紹自己的亮點增進他人對自己的印象。 第三週 談溝通的開始—讓學生了解溝通來自於傾聽與深層的理解。 第四週 談聲音魅力對公關的影響—讓學生理解溫暖的聲音對良好公共關係的建立幫助大。 第五週 藝文與公關—以學生最熟悉的藝文活動作為公關的始初學習。 第六週 大活動的舉辦與主持—讓學生學習大活動的舉辦如何做好公關與主持的基本功。 第七週 公共媒體關係—讓學生學會如何與公共媒體互動並營造良好的關係。 第八週 在公關藝術中看見愛—讓學生明白以愛為出發點的公共關係最能打動人。 第九週 期中考 第十週 談談我的愛情—讓學生勇敢面對愛情的面貌並審視自己的愛情觀。 第十一週 愛情議題的評價與討論—讓學生從愛情議題的討論中看觀愛情的正向力量。 第十二週 愛情議題的評價與討論—讓學生從愛情議題的討論中看觀愛情的美麗與不美麗。 第十三週 愛情影片欣賞與討論—選播經典愛情電影讓學生觀看並加以討論與內化。 第十四週 愛情的愛與不愛—引導學生以成熟健全的心態面對愛情的來與離開。 第十五週 愛情的挫敗與成長—引導學生從分組討論中勇敢面對挫敗的愛情並學習成長。 第十六週 分手的藝術—引導學生如何平和與理智的面對分手的藝術。 第十七週 祝福自己與愛自己—培養學生學會珍惜自己與愛自己而不被愛情所傷並安全著。 第十八週 期末考	
主要教材與用書	
1. 主要為自編教學教材 2. 參考書：華語口語與表達（黃聲儀/易元培，新學林出版社，2008） 3. 參考書：公關大有為（孫秀蕙,黎明珍，揚智出版社，2004） 4. 參考書：愛（里奧.巴士卡力/顧茜茜譯，宇宙光出版社，1984） 5. 參考書：在怦然之後（程威銓/台大愛情研究室，大真文化出版社，2014）	

上課方式	評量方式
1. 本課程以多元的教學方式進行。 2. 讓學生能勇敢且正確並以愛為出發的表達，多分享多論辯多思考。 3. 讓師生以「學習共同體」的實際事例進行探討讓學習有焦點。 4. 實際演練公關技巧並欣賞相關影音傳播訊息。 5. 以學生的實際愛情經驗與社會新聞進行小組討論以得到有意義的相關連結。	每週各組上台報告 50% 期中考試 20% 期末考試 3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選修課程教學大綱

科目名稱	中文	商業模式創新與管理			
	English	Business model Innovation & Management			
領域別☑	☒ 社會人文領域 ☐ 數理科技領域 ☐ 藝術陶冶領域 ☐ 跨領域課程				
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學 分	2 學分	規劃教師	白紀齡
必選修別	選修	授課語言	中文/英文	開課年級	一~三
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					
核心能力☑ (請勾選主要核心能力2-3項)	☐道德內省力				

第一週：商業模式概論
 第二週：組織構型與核心能耐
 第三週：商業模式環境分析
 第四週：個案研究 Case Study 共享經濟
 第五週：個案研究 Case Study 科技變革
 第六週：個案研究 Case Study 向前整合
 第七週：個案研究 Case Study 社會變遷
 第八週：原始商業模式 one side market vs. two side market
 第九週：期中考週
 第十週：策略地圖 4 pillars & 9 building blocks
 第十一週：顧客價值 & 產品定位—重新設定
 第十二週：新商業模式—新顧客價值主張
 第十三週：價值鏈與核心能耐--重新設定
 第十四週：新商業模式—價值鏈端啟動
 第十五週：價值體系(價值網)--重新設定
 第十六週：新商業模式—價值網啟動
 第十七週：17.綜合報告
 第十八週：期末考週

主要教材與用書

Amit, R. and Zott, C. (2001), "Value creation in E-business" ,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Vol.22, No. 6-7, pp. 493-520.

Auer, C. and Follack, M. (2002), "Using action research for gaining competitive advantage out of the internet' s impact on existing business models" , in Loebbecke, C., Wigard, R.T., Gricar, J., Pucihar, A. and Lenart, G. (Eds), Proceedings of the 15th Bled Electronic Commerce Conference—e-Reality: Constructing the e-Economy, Vol. 1: Research, Bled, 17-19 June, pp.767-784.

Burt, Ronald S. (1992). Structural Holes :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Competition ,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hesbrough, H. and Rosenbloom, R. S. (2000). "The Role of the Business Model in capturing value from innovation: Evidence from XEROX Corporation' s Technology Spinoff Companies" , Boston, MA: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Kulatilaka, N. and Venkatraman, N. (2001). "Strategic options in the digital era" , Business Strategy Review, Vol. 12, No. 4, pp. 7-15.

Lumpkin, G.T. and Dess, G. G. (2004), "E-business strategies and Internet business models: How the Internet adds value" , Organizational Dynamics, Vol.33, No. 2, pp.161-173.

Magretta, J. (2002), "Why business models matter" ,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Vol. 80, No.5, pp. 86-92.

Mitchell, D., Coles, C., Golisano, B.T., and Knutson, R.B. (2003), The Ultimate Competitive Advantage: Secrets of Continuously Developing a More Profitable Business Model, San Francisco, CA: Berrett-Koehler Publishers.

Osterwalder, A. and Pigneur, Y. (2003), "An ontology for e-business models." in Value Creation from E-Business Models. W. Currie , ed., Frankfurt : Butterworth-Heinemann.

Ostenwalder, A., Pigneur, Y., and C.L.Tucci (2005). "Clarifying Business Models: Origins, Present, and Future of the Concept" , Communications of AIS, Vol.15, pp.17-25.

Pateli, A. and Giaglis, G. (2003), "A framework for understanding and analysing e-business models" , Proceedings of the 16th Bled Electronic Commerce Conference- eTransformation (CD-ROM), Bled, 9-11 June.

Pateli, A. and Giaglis, G.(2005), " Technology innovation-induced business model change : a contingency approach" ,Journal of Organizational Change Management, Vol. 18 No. 2, pp.167-183.

Petrovic, O., Kittl, C. and Teksten, R. D. (2001), "Developing business models for eBusiness" ,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lectronic Commerce, October 4, Vienna. Available at:
www.evolaris.net/index_en.php/article/articleview/356/1/59/

Prahalad C.K. and Ramaswamy, V. (2000), "Co-opting customer competence" ,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Vol. 78, No.1, pp.79-87.

Pramataris, K., Papakiriakopoulos, D., Lekakos, G. and Mylonopoulos, N. (2001), "Personalized interactive TV advertising: the IMEDIA business model" , Journal of Electronic Markets, Vol. 11, No. 1, pp. 17-25.

Robert S. Kaplan and David P. Norton (1992) "The balanced Scorecard: Measures That Drive Performance."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Vol.70 No.1, pp.172-180.

Senge, P. M. and Sterman, J. D. (1994), "System thinking and organizational learning: acting locally and thinking globally in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future" , in Modeling for Learning Organizations, Morecroft, J. D. and Sterman, J. D. (Eds), Portland, OR: Productivity Press, pp. 195-216.

Timmers, P. (1998), "Business models for electronic markets" , Electronic Markets, Vol. 8, No. 2, pp. 3-8.

上課方式	評量方式
1. 課堂講授	20% 出席率
2. 分組討論	20% 課堂參與討論
3. 平時作業	30% 平時作業
4. 個人報告	30% 報告

其他課程要求：

- 1.上課前要分組討論指定進度
- 2.簡報(指定進度)於課堂上進行
- 3.平時作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選修課程教學大綱

科目名稱	中文	永續價值與服務創新			
	English	Sustainable Value and Service Innovation			
領域別 ☒	☒ 社會人文領域 ☐ 數理科技領域 ☐ 藝術陶冶領域 ☐ 跨領域課程				
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學 分	2 學分	規劃教師	王健航
必選修別	選修	授課語言	中文/英文	開課年級	一~三
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	無				
核心能力 ☒ (請勾選主要核心能力2-3項)	☐道德內省力 ☒邏輯批判力 ☒溝通合作力 ☒統整創新力 ☒科技運用力 ☒管理規劃力 ☐文化賞析力 ☒公民實踐力				
課程描述	創新是社會/企業經營、價值創造、永續發展的基礎；而服務思維已不再侷限於服務產業專屬，社會/產業/組織皆需以服務思維作為跨域能力養成與新價值創造的核心利器。學生具備永續價值思維與服務創新精神將更助於在專業知識與數位科技運用的能力建構，以培育具多元解決能力的創新實踐者。本課程將以創造環境/社會環境友善且可持續性創新發展的情境下，理解在創造永續經營所面臨的挑戰，並嘗試提出克服這些挑戰的解決之道。 本課程欲將透過跨學科的理論方法和導入個案研究等方式，來理解永續價值與服務創新的發展過程。課堂中除理論知識學習，還輔以環境/社會/企業案例。修課同學在課間將分組進行討論，透過理解案例情況過程中，從不同角度取長補短，激發學生的永續價值與服務創新思路。本課程的目標是教會學生如何系統地深入理解永續與服務的本質，以及如何利用現代科技驅動永續價值創造與服務創新發展。				
課程目標	課程目標包含： - 理解服務創新與永續價值創造的基礎知識和特點。 - 具備以服務創新與永續價值思維進行現象/問題的客觀分析。 - 具備結合數位工具與服務創新方法進行資料分析。 - 具備以服務創新與永續價值思維提出具可行性的解決方案。 - 具備以服務創新之初步實作能力(服務設計)。 綜合上述，學生能運用所學能習得永續價值與服務創新的性質，並透過服務思維與跨域能力探究實務問題本質，以提供可持續性且創造價值的解決方案。				
授課內容					

第一週 導論與成員媒合 第二週 認識永續價值與服務創新(一)- 永續與價值創造 第三週 認識永續價值與服務創新(二)- 創新的本質 第四週 認識永續價值與服務創新(三)- 服務創新的概念 第五週 認識永續價值與服務創新(四)- 數位與科技的運用 第六週 個案導入與問題歸納討論(一)- 環境永續與實務環境問題 第七週 個案導入與問題歸納討論(二)- 社會永續與實務社會問題 第八週 田野調查(一)- 組別欲解決問題之探究與確認 第九週 期中報告與討論 (一) 第十週 期中報告與討論 (二) 第十一週 田野調查(二)- 組別解決方案初擬之探究 第十二週 數位與科技工具與服務創新方法進行資料分析 第十三週 田野調查(三)- 初步解決方案之驗證 第十四週 服務創新之實務解決方案(一)- 績效衡量 第十五週 服務創新之實務解決方案(二)- 永續評估 第十六週 資料成果撰寫與資料視覺化呈現 第十七週 期末專題發表 第十八週 期末專題發表	
主要教材與用書	
1. Kimbell, L. (2014). The service innovation handbook: Action-oriented creative thinking toolkit for service organizations. Amsterdam: BIS publishers. 2. 社團法人台灣服務科學學會(2015)，服務科學：服務系統觀與價值共創論，前程文化 3. Marc Stickdorn, Adam Lawrence, Markus Hormess, Jakob Schneider (2018).This Is Service Design Doing: Applying Service Design Thinking in the Real World: A Practitioners’ Handbook，Oreilly & Associates Inc.	
上課方式	評量方式
1. 講授與解說 2. 田野調查 3. 分組討論/報告	1. 出席紀錄 10% 2. 課程討論參與度與學習態度 30% 3. 分組期中田野報告 30% 4. 分組期末成果與心得 3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選修課程科目表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一、數理科技領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 別	學 分	時 數	開課 年級	不計入通識教育 學分之學系
核心課程(至少修習 2 學分)						
AGE30010	邏輯思考與應用 Logical Thinking and Application	選	2	2	一~三	
AGE30020	自然、科技與社會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選	2	2	一~三	科教系
AGE30040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Computational Thinking and Programming	選	2	2	一~三	資工系/數位系
選修課程(至少修習 2 學分)						
AGE30030	資訊與生活 Information and Life	選	2	2	一~三	資工系/數位系
AGE31010	生活中的數學 Mathematics in Life	選	2	2	一~三	數教系
AGE31140	數學與文明 Mathematics and Civilization	選	2	2	一~三	
AGE31150	數學與認知科學 Mathematics and Cognitive-Science	選	2	2	一~三	
AGE31160	統計與生活 Statistics and Living	選	2	2	一~三	數教系
-	統計與資料分析 Statistics and Data Analysis	選	2	2	一~三	數教系
AGE32120	動漫實務與應用 Anime Practice and Application	選	2	2	一~三	數位系
AGE32130	網際網路與資訊社會 Internet and Information Society	選	2	2	一~三	資工系
AGE32150	科技與學習 Technology and Learning	選	2	2	一~三	數位系
AGE32160	智慧行動生活 Smartphone Life	選	2	2	一~三	
AGE32170	電腦科學與程式設計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Science and Programming	選	2	2	一~三	資工系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
AGE32180	行動科技攝影 Mobile Technology Photography	選	2	2	一~三	
AGE32190	手機程式設計入門 Programming Mobile Apps with App Inventor	選	2	2	一~三	資工系
-	大數據與資料視覺化 Big Data and Visualization	選	2	2	一~三	
-	人工智慧導論 Introduc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選	2	2	一~三	資工系/數位系
AGE33010	趣味科學實驗 Fun Science Experiments	選	2	2	一~三	科教系/數教系
AGE33060	安全與衛生 Safety and Health	選	2	2	一~三	
AGE33070	地球的奧秘 Investigating The Earth	選	2	2	一~三	科教系
AGE33090	海洋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Ocean Sciences	選	2	2	一~三	科教系
AGE33100	生活中的化學 Chemistry in Life	選	2	2	一~三	
AGE33110	生活科學 Life Science	選	2	2	一~三	
AGE34230	數學在空間藝術上之應用 Mathematics in Spatial Arts	選	2	2	一~三	
AGE34260	全球環境變遷導論 Global Change: An Introduction	選	2	2	一~三	科教系
AGE34290	環境倫理 Environmental Ethics	選	2	2	一~三	科教系
AGE34310	綠色飲食與環境健康 Green Eating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y	選	2	2	一~三	
AGE34320	手作食農教育 Learning by Doing : Food and Agricultural Education	選	2	2	一~三	
AGE34860	綠色能源與生活 Green Energy and Life	選	2	2	一~三	科教系
AGE35040	家庭營養師 Dietitian in Your Family	選	2	2	一~三	體育系
AGE35070	環境與永續發展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選	2	2	一~三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
AGE36010	生命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Life Science	選	2	2	一~三	科教系
AGE37010	生物技術與健康 Biotechnology and Health	選	2	2	一~三	科教系
AGE37020	奈米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Nanotechnology	選	2	2	一~三	
AGE37030	健康生活－體重管理 <i>Healthy Life－Weight Management</i>	選	2	2	一~三	體育系
AGE38010	聲音工程與音樂現場 Sound Engineering and Public Address	選	2	2	一~三	

二、社會人文領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
核心課程(至少修習 4 學分)						
AGE20020	認識臺灣 Getting to Know Taiwan : Trends and Insights	選	2	2	一~三	
AGE20030	人文關懷體驗 The Practice and Experience of Humanity Care	選	2	2	一~三	
AGE20050	當代社會議題 Social Issues in Contemporary Taiwan	選	2	2	一~三	
AGE20060	經典的智慧 Wisdom of Classics	選	2	2	一~三	語教系
選修課程(至少修習 4 學分)						
AGE21160	古蹟與臺灣文化 A Historic Spot and Taiwan Culture	選	2	2	一~三	
AGE21370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Introduction to Taiwan's Aboriginal Culture	選	2	2	一~三	
AGE21380	老子哲學與人生智慧 The Philosophy of Lao Tzu and Wisdom of Life	選	2	2	一~三	語教系
AGE21420	繪本中的人文 Literature and Human Civilization in Picture Books	選	2	2	一~三	
AGE21430	國際禮儀 International Etiquette	選	2	2	一~三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
AGE21440	文學與音樂賞析 Appreciation to Literature and Music	選	2	2	一~三	
AGE21470	與經典對話—儒家經典 Dialogue with the Confucius Classics	選	2	2	一~三	
AGE21480	跟著圖畫書去旅行 Travel with Picture Books	選	2	2	一~三	
AGE21490	敘事文學與媒體 Narrative Literature and Media	選	2	2	一~三	
AGE21860	台灣民間故事 Taiwanese Folktales	選	2	2	一~三	台語系
AGE22490	全球化與台灣社會 Globalization and Taiwan Society	選	2	2	一~三	區社系
AGE22530	性別關係與社會 Relations of Gender and Society	選	2	2	一~三	區社系
AGE22550	教育法律與實例 Educational Laws and Practices	選	2	2	一~三	
AGE22560	性別與生活 Gender and Life	選	2	2	一~三	諮心系
AGE22570	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Civil Law	選	2	2	一~三	
AGE22590	智慧財產權法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s	選	2	2	一~三	
AGE22600	自我轉化與人際溝通 Self-transformation and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選	2	2	一~三	
AGE23090	投資與理財規劃 Investment and Personal Finance	選	2	2	一~三	國企系
AGE23100	古今將領的領導藝術 Generals Ancient Art of Leadership	選	2	2	一~三	
AGE23110	餐飲管理概論 Foundation in Food and Beverage Operations	選	2	2	一~三	
AGE23120	消費行為與品牌策略 Consuming Behavior and Branding Strategy	選	2	2	一~三	國企系/文創系/數位系
AGE23130	展演行銷與實務 Exhibition & Performing Arts	選	2	2	一~三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
AGE40010	視覺藝術與社會 Visual Art in Social Contexts	選	2	2	一~三	美術系
AGE40020	音樂話中西 Discourse of Chinese and Western Music	選	2	2	一~三	音樂系
AGE40030	舞蹈藝術賞析 Arts and Appreciation for Dance	選	2	2	一~三	體育系
選修課程(至少修習 2 學分)						
AGE41020	設計、生活與美學 Aesthetic Inquiry of Design and Life	選	2	2	一~三	美術系/數位系/文創系
AGE41120	繪本中的童心童畫 Contents and Implications of Illustrated Books	選	2	2	一~三	美術系
AGE41160	電影配樂賞析 Appreciation to Film Music	選	2	2	一~三	
AGE41220	攝影藝術賞析 Appreciation of Photography Art	選	2	2	一~三	美術系
AGE41250	色彩與人生 The Color with Life	選	2	2	一~三	美術系/文創系
AGE41260	博物館就是劇場 Museums as Theatre	選	2	2	一~三	
AGE41270	經典電影閱讀 <i>Classic Film Appreciation</i>	選	2	2	一~三	美術系
AGE41280	數位藝術與媒體 Digital Art and Media	選	2	2	一~三	美術系/數位系
AGE41290	書法藝術欣賞與習作 The Art of Chinese Calligraphy Appreciation and Creation	選	2	2	一~三	
AGE42580	聲音與節奏 Tone Color and Rhythm	選	2	2	一~三	音樂系
AGE42590	台語歌謠 Taiwanese Songs	選	2	2	一~三	台語系
AGE42620	爵士樂 Jazz	選	2	2	一~三	
AGE42630	日本音樂與文化 Japanese Music and Culture	選	2	2	一~三	
AGE42650	華語及臺灣流行音樂史 The History of Chinese and Taiwan Popular Music	選	2	2	一~三	
AGE43030	戲劇與音樂的對話	選	2	2	一~三	音樂系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
	The Conversation of Drama and Music					
AGE43040	肢體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of Body Movement	選	2	2	一~三	
AGE44150	表演藝術欣賞 Appreciation to Performing Arts	選	2	2	一~三	

四、跨領域課程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
AGE71010	博雅講堂(一) Lectures of Liberal Arts (I)	選	1	1	一~三	
AGE71020	博雅講堂(二) Lectures of Liberal Arts (II)	選	2	2	一~三	
AGE71030	博雅講堂(三) Lectures of Liberal Arts (III)	選	3	3	一~三	
AGE71040~ AGE71180	博雅講堂(四)~(十八) Lectures of Liberal Arts (IV)~(XVIII)	選	2	2	一~三	
AGE72010~ AGE72160	自主學習課程(一)~(十六) Self-Learning (I)~ (XVI)	選	1	1	一~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選修課程教學大綱

科目名稱	中文	公關與愛情			
	English	Public Relations and Love			
領域別☑	☒ 社會人文領域 ☐ 數理科技領域 ☐ 藝術陶冶領域 ☐ 跨領域課程				
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學 分	2 學分	規劃教師	易元培
必選修別	選修	授課語言	中文/英文	開課年級	一~三
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	無				
核心能力☑ (請勾選主要核心能力 2-3 項)	☐道德內省力				

第十週 談談我的愛情—讓學生勇敢面對愛情的面貌並審視自己的愛情觀。
 第十一週 愛情議題的評價與討論—讓學生從愛情議題的討論中看觀愛情的正向力量。
 第十二週 愛情議題的評價與討論—讓學生從愛情議題的討論中看觀愛情的美麗與不美麗。
 第十三週 愛情影片欣賞與討論—選播經典愛情電影讓學生觀看並加以討論與內化。
 第十四週 愛情的愛與不愛—引導學生以成熟健全的心態面對愛情的來與離開。
 第十五週 愛情的挫敗與成長—引導學生從分組討論中勇敢面對挫敗的愛情並學習成長。
 第十六週 分手的藝術—引導學生如何平和與理智的面對分手的藝術。
 第十七週 祝福自己與愛自己—培養學生學會珍惜自己與愛自己而不被愛情所傷並安全著。
 第十八週 期末考

主要教材與用書

6. 主要為自編教學教材
7. 參考書：華語口語與表達（黃聲儀/易元培，新學林出版社，2008）
8. 參考書：公關大有為（孫秀蕙,黎明珍，揚智出版社，2004）
9. 參考書：愛（里奧。巴士卡力/顧茜茜譯，宇宙光出版社，1984）
10. 參考書：在怦然之後（程威銓/台大愛情研究室，大真文化出版社，2014）

上課方式

評量方式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本課程以多元的教學方式進行。 7. 讓學生能勇敢且正確並以愛為出發的表達，多分享多論辯多思考。 8. 讓師生以「學習共同體」的實際事例進行探討讓學習有焦點。 9. 實際演練公關技巧並欣賞相關影音傳播訊息。 10. 以學生的實際愛情經驗與社會新聞進行小組討論以得到有意義的相關連結。 | 每週各組上台報告 50%
期中考試 20%
期末考試 30%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選修課程教學大綱

科目名稱	中文	人工智慧導論			
	English	Introduc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領域別☑	☐ 社會人文領域 ☒ 數理科技領域 ☐ 藝術陶冶領域 ☐ 跨領域課程				
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學分	2 學分	規劃教師	吳智鴻
必選修別	選修	授課語言	中文	開課年級	一~三
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核心能力 ☒ (請勾選主要 核心能力 2-3 項)	☐道德內省力 ☒科技運用力 ☒邏輯批判力 ☐管理規劃力 ☒溝通合作力 ☐文化賞析力 ☒統整創新力 ☐公民實踐力
課程目標	本課程為人工智慧領域的入門課程，在本課程著重在使非專業科系學生瞭解人工智慧的內容、相關技術，基本原理，以及在不同產業與生活中的應用案例。 本課程輔以資料集，透過簡單容易上手的 AI 工具進行分析，使理論能夠與實務結合。上完課程之後，能夠應用在未來的問題中。
授課內容	
第一週 課程介紹 第二週 人工智慧基本介紹 第三週 人工智慧基本介紹 第四週 圖像識別概念 第五週 視頻識別概念 第六週 自然語言處理概念 第七週 創作 AI 概念 第八週 強化學習概念 第九週 期中報告 第十週 人工智慧生活應用 第十一週 人工智慧生活應用 第十二週 人工智慧商業應用#1 第十三週 人工智慧商業應用#2 第十四週 AUTOML 自動化機器學習 第十五週 網路訓練平台 Teachable 第十六週 金融股價網路爬蟲介紹與實作 第十七週 期末報告 第十八週 期末報告	
主要教材與用書	
主要教材： 鴻海教育基金會，「人工智慧導論」，全華圖書。 參考用書： 許珮瑩，「AutoML 自動化機器學習」，施威銘研究室。 陳會安，「Python 從網路爬蟲到生活應用超實務：人工智慧世代必備的資料擷取術」，博碩。	
上課方式	評量方式

課堂講解 上機實作 軟體操作 上台報告	平時：40%（出席/報告/作業） 期中：30% 期末：30%
------------------------------	--------------------------------------

附件 7-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大數據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

111 年 11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 12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 年 5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修正第七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教育與數據分析核心能力兼具之人才，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特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大數據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
- 二、本學分學程由教育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學院辦公室規劃辦理各項行政業務；學分學程課程由本校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支援教學。
本學分學程課程包含基礎課程、進階課程與實習課程，課程科目表及應修學分數詳見附表一。
- 三、本學分學程修讀資格以本校各系大二(含)以上有意願修讀學分學程之在校生為限，有意修讀者應填寫申請表(附表二)並檢具歷年成績單，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向本校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提出書面申請。
- 四、學生已修讀及格之課程，擬申請採認為本學分學程之課程者，以一科目為限，並依本校學分採認規定辦理。
- 五、經核准修習本學分學程之學生，須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 12 學分，於修畢後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院提出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認證申請表如附表三)，經本院審核後，並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
- 六、為鼓勵本校學生修讀本學分學程，學生於在校期間所選讀本學分學程之課程免繳學分費。學生選課作業統一由教務處辦理，不另行選課。
- 七、本學分學程課程為提升教學品質，推動跨領域之教學創新，得由 2 位(含)以上專、兼任教師共同授課，共同授課教師均需共同到班授課，共同授課課程之授課時數總數以該課程授課時數 2 倍為限。本學分學程授課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由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支應；倘無計畫經費補助，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本學分學程所需費用由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

~~支應。~~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九、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育學院，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 111 學年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校長核准，111 年 12 月 15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大數據學分學程 課程科目表

(至少應修畢 12 學分)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數	支援開 課單位	備註
基礎	BMS70130	資料科學在教育上的應用	選	3		至少修 習 2 門 課程
	BMS70140	教育大數據分析套裝軟體	選	3		
	BMS70150	統計與教育大數據分析	選	3		
	BIT10800	教育計量資料分析	選	3		
進階	BIT10760	網際網路與教育大數據分析	選	3		至少修 習 1 門 課程
	BER31190	社會科學與教育資料應用	選	3		
	BIT10770	社群網路分析在教育上的應用	選	3		
	BMS70180	自然語言處理在教育上的應用	選	3		
實務	BER31200	教育資料分析與學習科學專題	選	3		至少修 習 1 門 課程
	BMS70160 BIT10780	人工智慧教育專題製作	選	3		
	BMS70170 BIT10790	適性化學習專題製作	選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大數據學分學程 就讀申請表

附表二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級 班			姓 名	
學 號			聯絡 電話	(H): 手機:	
電子 郵件 信箱					
通訊 地址					
申請 學生 簽 名		承辦人		系所 主管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大數據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附表三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說明：

「教育大數據學分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學生須修滿規定之 12 學分，即可取得學分學程之認證。

二、申請人請填寫申請資料，並勾選已修習課程，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111 上)、各科成績(請附歷年成績單)。

申請人		學號	
系(所)別	系／所 年 班		
出生年月日		行動電話	

修習課程

修課學年度/ 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院認證	備註
	資料科學在教育上的應用	3			
	教育大數據分析套裝軟體	3			
	統計與教育大數據分析	3			
	教育計量資料分析	3			
	網際網路與教育大數據分析	3			
	社會科學與教育資料應用	3			
	社群網路分析在教育上的應用	3			
	自然語言處理在教育上的應用	3			
	教育資料分析與學習科學專題	3			
	人工智慧教育專題製作	3			
	適性化學習專題製作	3			

總計(修滿十學分)： _____ 學分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教務長		校長	
-----	--	------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大數據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點 本學分學程課程為提升教學品質，推動跨領域之教學創新，得由 2 位(含)以上專、兼任教師共同授課，共同授課教師均需共同到班授課，共同授課課程之授課時數總數以該課程授課時數 2 倍為限。<u>本學分學程之授課鐘點費，由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支應；倘無計畫經費補助，</u>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點 本學分學程課程為提升教學品質，推動跨領域之教學創新，得由 2 位(含)以上專、兼任教師共同授課，共同授課教師均需共同到班授課，共同授課課程之授課時數總數以該課程授課時數 2 倍為限，授課教師之鐘點費，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u>本學分學程所需費用由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支應。</u>	規定本學分學程之授課鐘點費原則由教育部補助計畫支應全部經費，不受本校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規範。惟倘無計畫經費補助，則需回歸本校辦法支應鐘點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
「國際商務跨領域暨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7 年 4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課程會議通過

112 年 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本系「國際商務跨領域暨微型學分學程」以增加學生英語能力與商務相關知識為宗旨，培養學生多元專長，增加就業競爭力。
- 二、本學分學程由本校英語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學分學程課程由英語學系及本校國際企業學系支援教學。
- 三、本要點設有「國際商務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國際商務微型學分學程」兩種學分學程。
「國際商務跨領域學分學程」須修滿本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詳見(附表一)規定之 17 學分科目數。「國際商務微型學分學程」須修滿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附表二)規定之 9 學分科目數。不同學分學程中相同名稱課程或經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核定之等同課程，可同時認列為不同學程學分，惟畢業學分僅採計乙次。學生在未准修習本學程前若已修過學分學程之某課程，其修得之科目與學分數得經由本系主任認定後，計入已經修習之學程學分中，不須重修。
- 四、修讀資格：以本校各系大一下(含)以上有意願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在校生為限。
- 五、人數限制：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選課人數以上始得開班，並依規定設置上限。本學分學程課程以隨班附讀為原則。
- 六、申請及核可程序：
有意修讀者應填寫申請表(附表三)~~並檢具前一學期成績單~~，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申請修習學分學程人數總數若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時，則以前一學期成績單擇優排序錄取。~~
- 七、學生經申請核可並修滿本要點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向英語學系及人文學院提出申請核發跨領域/微型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如附表四)，經英語學系主任及人文學院院長審核後，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九、本要點經人文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國際商務跨領域學分學程科目表

課程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開課年級	開課學系	備註
AIB10210	企業概論 Introduction to Enterprise	必	3	一下	國際企業學系	必修三選一
AIB10080	國際企業管理 International Business	必	3	二下		
AIB20270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rategy	必	3	四下		
ZSP250070	企業管理 Enterprise Management	必	3	二上	國際企業學系	必選修七選二 三一 所列「行銷管理」非本跨領域學分學程必修學分
AIB10130	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	必	3	二下		
AIB20010	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選	3	二上		
AIB20130	全球市場分析 Global Market Analysis	選	3	二上		
AIB20350	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 Electronic Commerce and Internet Marketing	選	3	二下		
AIB20380	企業公關與危機處理 Enterprise Public Relationship and Crisis Management	選	3	四下		
AIB20440	國際商務談判與溝通 International Business Negotiation and Communication	選	3	二上		
AIB20580	行銷個案與策略分析 Marketing Strategy and Case Study	選	3	四下		
ZSP250080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and Development	選	3	二下		
ZSP250120	創新管理策略 Strategy of Innovative Management	選	3	三上		
ZSP250090	行銷管理與個案分析 Marketing Management and Case Study	選	3	三下		
ZSP250110	企業策略管理 Business Strategic Management	選	3	四上		
ZSP250130	國際會展管理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Management	選	3	四下		
ZSP250100	企劃書撰寫與促銷推廣策略 Marketing Planning and Promotion Strategy	選	3	四下		
AEN26220	財經英文 English for Economics and Finance	選	3	三上	英語學系	必選修五選二
AEN26230	跨文化溝通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選	3	二上		
AEN26240	英語商務溝通 Business Communication in English	選	3	三下		
AEN26250	英語商務簡報 Business Presentation in English	選	3	二下		
AEN26080	新聞英文 News English	選	3	二下		
AEN27360	初階日文(一) Japanese I	選	2	二上	英語學系	必選修三選一 或設為修習本

AEN27380	初階西班牙文(一) Spanish I	選	2	二上		跨領域課程之前，需先修畢 語言課
AEN27510	初階法文(一) French <u>I</u>	選	2	二上		

附表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

國際商務微型學分學程科目表

課程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開課年級	開課學系	備註
AIB10210	企業概論 Introduction to Enterprise	必	3	一下	國際企業學系	必修科目
<u>ZSP250070</u>	<u>企業管理</u> <u>Enterprise Management</u>	<u>必</u>	<u>3</u>	<u>二上</u>	國際企業學系	必選修 <u>二七</u> 選 <u>一二</u>
AIB20350	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 Electronic Commerce and Internet Marketing	選	3	二下		
AIB20440	國際商務談判與溝通 International Business Negotiation and Communication	選	3	二上		
<u>ZSP250080</u>	<u>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u> <u>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and Development</u>	<u>選</u>	<u>3</u>	<u>二下</u>		
<u>ZSP250120</u>	<u>創新管理策略</u> <u>Strategy of Innovative Management</u>	<u>選</u>	<u>3</u>	<u>三上</u>		
<u>ZSP250090</u>	<u>行銷管理與個案分析</u> <u>Marketing Management and Case Study</u>	<u>選</u>	<u>3</u>	<u>三下</u>		
<u>ZSP250110</u>	<u>企業策略管理</u> <u>Business Strategic Management</u>	<u>選</u>	<u>3</u>	<u>四上</u>		
<u>ZSP250130</u>	<u>國際會展管理</u> <u>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Management</u>	<u>選</u>	<u>3</u>	<u>四下</u>		
<u>ZSP250100</u>	<u>企劃書撰寫與促銷推廣策略</u> <u>Marketing Planning and Promotion Strategy</u>	<u>選</u>	<u>3</u>	<u>四下</u>		
AEN26250	英語商務簡報 Business Presentation in English	選	3	二下	英語學系	必選修 <u>二五</u> 選一
AEN26240	英語商務溝通 Business Communication in English	選	3	三下		
<u>AEN26220</u>	<u>財經英文</u> <u>English for Economics and Finance</u>	<u>選</u>	<u>3</u>	<u>三上</u>		
AEN26230	跨文化溝通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選	3	<u>一下</u>		
AEN26080	新聞英文 News English	<u>選</u>	<u>3</u>	<u>二下</u>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

「國際商務跨領域暨微型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	☐ 跨領域學分學程（須修滿 17 學分） ☐ 微型學分學程（須修滿 9 學分）				
姓名		系所 年級	系(所) 年 班		
學號		聯絡 電話	(H)÷ 手機÷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成績審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申請學生簽名		承辦人員		系主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

「國際商務跨領域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說明：「英語國際商務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十七學分，即可取得學分學程之認證。

二、申請人：

系（所）別：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三、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97108/上-1)、各科成績(請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習課程

修課學年度/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備註
/	☐ 企業管理	3 學分			一下必修	必修修七選三
/	☐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	3 學分			二下必修	
/	☐ 創新管理策略	3 學分			四下必修	
/	☐ 行銷管理與個案分析	3 學分			二下必修	
/	☐ 企業策略管理	3 學分			二上選修	
/	☐ 國際會展管理	3 學分			二上選修	
/	☐ 企劃書撰寫與促銷推廣策略	3 學分			二下選修	
/	☐ 財經英文	3 學分			二上選修	必修修五選二
/	☐ 跨文化溝通	3 學分			二上選修	
/	☐ 英語商務溝通	3 學分			三下選修	
/	☐ 英語商務簡報	3 學分			二下選修	
/	☐ 新聞英文	3 學分			二下選修	
/	☐ 初階日文(一)	2 學分			二上選修	必修修三選一
/	☐ 初階西班牙文(一)	2 學分			二上選修	
/	☐ 初階法文(一)	2 學分			二上選修	

總計(應修滿十七學分)：

學分

承辦人		系主任		院長		教務長		校長	
-----	--	-----	--	----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

「國際商務微型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說明：「英語國際商務微型學分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九學分，即可取得學分學程之認證。

二、申請人：

系（所）別： 學號： 姓名：

行動電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三、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97108/上-1)、各科成績(請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習課程

修課學年度/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備註
/	☐ 企業管理	3 學分			一下必修	必選修七選二
/	☐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	3 學分			二下選修	
/	☐ 創新管理策略	3 學分			二上選修	
/	☐ 行銷管理與個案分析	3 學分			二下選修	
/	☐ 企業策略管理	3 學分			二下選修	
/	☐ 國際會展管理	3 學分				
/	☐ 企劃書撰寫與促銷推廣策略	3 學分				必選修五選一
/	☐ 財經英文	3 學分				
/	☐ 跨文化溝通	3 學分				
/	☐ 英語商務溝通	3 學分				
/	☐ 英語商務簡報	3 學分				
/	☐ 新聞英文	3 學分				

總計(應修滿九學分)： 學分

承辦人		系主任		院長		教務長		校長	
-----	--	-----	--	----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國際商務跨領域暨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申請及核可程序： 有意修讀者應填寫申請表(附表三)並檢具前一學期成績單，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申請修習學分學程人數總數若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時，則以前一學期成績單擇優排序錄取。	六、申請及核可程序： 有意修讀者應填寫申請表(附表三)並檢具前一學期成績單，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申請修習學分學程人數總數若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時，則以前一學期成績單擇優排序錄取。	配合實際實施情況修正條文。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

108 年 4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4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2 年 5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一、為培養學生有系統學習各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設有學分學程如下：

(一) 微型學分學程：

(1) 公務人員法學知識微型學分學程：共計 6 學分，以培養學生對公務人員法學知識的基礎，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

(2) 公務人員觀光行政暨導遊領隊微型學分學程：共計 6 學分，以培養學生對導遊領隊工作的瞭解及觀光行政知識的基礎，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二。

(二) 增能學分學程：

(1) 公務人員法學知識增能學分學程：共計 10 學分，以培養本校學生在公務人員方面的認識，並提升學生畢業後就業轉型專業技能，增加就業競爭力，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

(2) 公務人員觀光行政暨導遊領隊增能學分學程：共計 10 學分，以培養學生在導遊領隊及觀光行政方面的知識，並提升學生畢業後就業轉型專業技能，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二。

(三) 跨領域學分學程：

(1) 公務人員觀光行政暨導遊領隊跨領域學分學程：共計 16 學分，以培養學生在導遊領隊及觀光行政方面的知識，並提升學生對語言的興趣與觀光用語的基礎，畢業後就業轉型專業技能，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二。

三、修讀資格：本校在學學生自一年級下學期起得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

四、人數限制：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人數以上始得開班。

五、申請及核可程序：

(一) 申請者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三)，於每年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二) 申請修習本學程人數總數若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時，以選課先後順序錄取。

六、學生經申請核可並修滿本要點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如附表四)；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院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修畢部分學分者，其成績載於畢業總成績單，不另發證明。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七、不同學分學程中相同名稱課程或本系核定之等同課程，可同時認列為不同學程學分；惟畢業學分只採認一次。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於 112 年 5 月 11 日院課程會議通過，112 年○月○日校課程會議通過。由 112 年○月○日校長核准，112 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公務人員法學知識」學分學程科目表

一、微型學分學程學分數：6 學分

二、增能學分學程學分數：10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ZSP961010	行政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Administration Law	選	2	2	二上	
ZSP961020	行政學 Administration	選	2	2	二下	
<新增科目>	行政學概要 Introduction to Public Administration	選	2	2	二下	
ZSP961030	民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Civil Law and Criminal Law	選	2	2	三上	
<新增科目>	刑法 Criminal Law	選	2	2	二上	
<新增科目>	民法 Civil Law	選	2	2	二下	
ZSP961040	民刑事訴訟法 Civil Procedure and Criminal Procedure	選	2	2	三下	
<新增科目>	刑事訴訟法 Criminal Procedure	選	2	2	三上	
<新增科目>	民事訴訟法 Civil Procedure	選	2	2	三下	
ZSP961050	公共管理與政策 Public Management and Policy	選	2	2	三下	
ZSP961060	法院組織法 Law of Court Organization	選	2	2	四上	
ZSP961070	強制執行法 Law of Compulsory Execution	選	2	2	四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公務人員觀光行政暨導遊領隊」學分學程科目表

- 一、微型學分學程學分數：6 學分(A 區課程不得少於一門)
- 二、增能學分學程學分數：10 學分(A 區課程不得少於三門)
- 三、跨領域學分學程學分數：16 學分(10 學分 A 區課程、6 學分 B 區課程)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ZSP962010	臺灣觀光史地 The History and Geography of Taiwan Tourism	選	2	2	二上	A 區
ZSP962020	世界觀光史地 The History and Geography of World Tourism	選	2	2	二下	
ZSP962030	觀光法規 Tourism Law	選	2	2	三上	
ZSP963990	領隊與導遊實務 Practice of Tour Manager and Tour Guide	選	2	2	三下	
ZSP963950	觀光學 Tourism	選	2	2	二上	
ZSP963960	觀光行銷學 Tourism Marketing	選	2	2	二下	
ZSP963970	觀光資源規劃 Tourism Resource Planning	選	2	2	三上	
ZSP963980	旅運經營學 Travel Industry Management	選	2	2	三下	
ZSP964000	泰語初級會話 Basic Thai Conversation	選	2	2	二上	B 區
ZSP964010	日語初級會話 Basic Japanese Conversation	選	2	2	二上	
ZSP964020	韓語初級會話 Basic Korean Conversation	選	2	2	二下	
ZSP964030	越南語初級會話 Basic Vietnamese Conversation	選	2	2	三上	
ZSP964040	日語中級會話 Intermediate Japanese Conversation	選	2	2	二下	
ZSP964050	觀光英語 Tourism English	選	2	2	四上	
ZSP964060	觀光日語(一) Tourism Japanese	選	2	2	三上	
ZSP964070	觀光日語(二) Tourism Japanese	選	2	2	三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申請學生簽名)		學號	
系所班別	系 年級 班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申請學程 (可多選)	一、微型學分學程： ☐公務人員法學知識 微型學分學程 ☐公務人員觀光行政暨導遊領隊 微型學分學程 二、增能學分學程： ☐公務人員法學知識 增能學分學程 ☐公務人員觀光行政暨導遊領隊 增能學分學程 三、跨領域學分學程： ☐公務人員觀光行政暨導遊領隊 跨領域學分學程		
承辦人員簽章			
系主任簽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學分學程課程如下表所列，學生修滿規定之 6 學分，即可取得微型學分學程課程之認證；
 學生修滿規定之 10 學分，即可取得增能學分學程課程之認證；學生修滿規定之 16 學分，
 即可取得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之認證。

二、申請認證備審資料：請申請人附上歷年所修課程成績單正本。

三、欲申請的學分學程：（請勾選）

（一）公務人員法學知識：☐微型學分學程、☐增能學分學程

（二）公務人員觀光行政暨導遊領隊：☐微型學分學程、☐增能學分學程、☐跨領域學分學程

四、請申請人填寫下列表格與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111**/一）、各科成績。

申請人		學號			
系所班級		連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電子信箱			
修課學年度/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	行政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Administration Law	2			
/	行政學概要 Introduction to Public Administration	2			
/	刑法 Criminal Law	2			
/	民法 Civil Law	2			
/	刑事訴訟法 Criminal Procedure	2			
/	民事訴訟法 Civil Procedure	2			
/	公共管理與政策 Public Management and Policy	2			
/	行政學 Administration	2			
/	民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Civil Law and Criminal Law	2			

/	民刑事訴訟法 Civil Procedure and Criminal Procedure	2			
修課學年度/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	臺灣觀光史地 The History and Geography of Taiwan Tourism	2			
/	世界觀光史地 The History and Geography of World Tourism	2			
/	觀光法規 Tourism Law	2			
/	領隊與導遊實務 Practice of Tour Manager and Tour Guide	2			
/	觀光學 Tourism	2			
/	觀光行銷學 Tourism Marketing	2			
/	觀光資源規劃 Tourism Resource Planning	2			
/	旅運經營學 Travel Industry Management	2			
/	泰語初級會話 Basic Thai Conversation	2			
/	日語初級會話 Basic Japanese Conversation	2			
/	韓語初級會話 Basic Korean Conversation	2			
/	越南語初級會話 Basic Vietnamese Conversation	2			
/	日語中級會話 Intermediate Japanese Conversation	2			
/	觀光英語 Tourism English	2			
/	觀光日語(一) Tourism Japanese	2			
/	觀光日語(二) Tourism Japanese	2			

總計：_____學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數位設計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

104 年 5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 年 5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 年 6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 年 5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為提升本校各系學生數位媒體創意、設計與整合應用之能力，因應未來學術研究及

職場需求，特依據「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課程科目與學分規劃：至少選修 12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最低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ZSP76210	數位音樂編輯 Digital Music Editing	選	3	3	二上	
ZSP76201	角色造型 Character Design	選	3	3	二上	
ZSP76204	動畫原理 Introduction of Animation	選	3	3	二下	
ZSP76211	視覺符號設計 Visual Sign design	選	3	3	三上	
ZSP76205	3D 動畫基礎 3D Basic Animation	選	3	3	三上	
ZSP76202	故事創意 Creative Scenarios	選	3	3	二下	原三下
ZSP76212	3D 進階動畫 3D Advanced Animation	選	3	3	三下	
ZSP76213	視覺整合設計 Visual Design Integration	選	3	3	三下	

三、修讀資格：本校各系大二以上有意願修讀專長增能學分學程之在校生。

四、人數限制：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選課人數以上始得開班，並依規定設置上限。

五、申請核可程序：有意修讀者，須檢附上學期成績單，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則以上一學期成績之優劣排序錄取。

六、證書發給：學生須修滿規定之十二學分，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證明書，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

七、本要點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院、校課程委員會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數位設計專長增能學分學程就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級	班	姓 名		
學 號				聯絡 電話	(H): 手機:		
電子 郵件 信箱							
通訊 地址							
成績 審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						
申請 學生 簽名		承辦人		系 主 任		院 長	

附表二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數位設計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說明：

「數位設計」專長增能學分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十二學分，即可取得增能學分學程之認證。

二、申請人：

系(所)別：_____學號：_____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行動電話：_____

三、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97 上)、各科成績(請附歷年成績單)。

選修課程

修課學年度 /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 角色造型 Character Design	3			
	☐ 數位音樂編輯 Digital Music Editing	3			
	☐ 動畫原理 Introduction of Animation	3			
	☐ 故事創意 Creative Scenarios	3			
	☐ 3D 動畫基礎 3D Basic Animation	3			
	☐ 視覺符號設計 Visual Sign design	3			
	☐ 3D 進階動畫 3D Advanced Animation	3			
	☐ 視覺整合設計 Visual Design Integration	3			

總計(修滿十二學分)：_____學分

承 辦 人		系(所) 主 任		教 務 長		校 長	
-------------	--	----------------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角色動畫微型學分學程

設置要點(草案)

107 年 6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 年 0 月 0 日 111 學年度第 0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為提升本校各系學生角色造型創新及角色動畫製作中表演與製作之能力，因應未來學術研究及職場需求，特依據「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課程科目與學分規劃：至少選修 6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最低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ZSP76201	角色造型 Character Design	選	3	3	二上	
ZSP76204	動畫原理 Introduction of Animation	選	3	3	二下	
ZSP76202	故事創意 Creative Scenarios	選	3	3	二下	新增
ZSP76205	3D 動畫基礎 3D Basic Animation	選	3	3	三上	新增

三、修讀資格：本校各系大二以上有意願修讀微型學分學程之在校生。

四、人數限制：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選課人數以上始得開班，並依規定設置上限。

五、申請核可程序：有意修讀者，須檢附上學期成績單，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則以上一學期成績之優劣排序錄取。

六、證書發給：學生須修滿規定之六學分，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微型學分學程證明書，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

七、本要點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院、校課程委員會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角色動畫微型學分學程**就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級	班	姓 名		
學 號				聯絡 電話	(H): 手機:		
電子 郵件 信箱							
通訊 地址							
成績 審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						
申請 學生 簽名		承辦人		系 主 任		院 長	

附表二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角色動畫微型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說明：

「**角色動畫**」微型學分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六學分，即可取得**微型學分學程**之認證。

二、申請人：

系(所)別：_____學號：_____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行動電話：_____

三、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107 上)、各科成績(請附歷年成績單)。

選修課程

修課學年度 /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 角色造型 Character Design	3			
	☐ 動畫原理 Introduction of Animation	3			

總計(修滿六學分)：_____學分

承 辦 人		系(所) 主 任		教 務 長		校 長	
-------------	--	----------------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視覺傳達微型學分學程

設置要點(草案)

年 0 月 0 日 100 學年度第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為提升本校各系學生於視覺傳達創新及設計美學中之表達與設計能力，同時因應未來學術研究及職場需求，特依據「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課程科目與學分規劃：至少選修 6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最低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ZSP76211	視覺符號設計 Visual Sign design	選	3	3	三上	
ZSP76213	視覺整合設計 Visual Design Integration	選	3	3	三下	

三、修讀資格：本校各系大二以上有意願修讀微型學分學程之在校生。

四、人數限制：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選課人數以上始得開班，並依規定設置上限。

五、申請核可程序：有意修讀者，須檢附上學期成績單，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則以上一學期成績之優劣排序錄取。

六、證書發給：學生須修滿規定之六學分，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微型學分學程證明書，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

七、本要點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院、校課程委員會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視覺傳達微型學分學程就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級	班	姓 名		
學 號				聯絡 電話	(H): 手機:		
電子 郵件 信箱							
通訊 地址							
成績 審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						
申請 學生 簽名		承辦人		系 主 任		院 長	

附表二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視覺傳達微型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說明：

「視覺傳達」**微型學分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六學分，即可取得**微型學分學程**之認證。

二、申請人：

系(所)別：_____學號：_____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行動電話：_____

三、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107 上)、各科成績(請附歷年成績單)。

選修課程

修課學年度 /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 視覺符號設計 Visual Sign design	3			
	☐ 視覺整合設計 Visual Design Integration	3			

總計(修滿六學分)：_____學分

承 辦 人		系(所) 主 任		教 務 長		校 長	
-------------	--	----------------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為培養本校學生面對永續發展、環境變遷、能源轉型及淨零排放等議題解決問題之能力，因應未來國家政策及企業發展需求，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通識教育中心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跨領域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開設，並由本校相關領域之專兼任教師及業界專家代表組成課程研究小組；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一人擔任。
- 三、學生申請跨領域學分學程須修習至少 16 學分、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或微型學分學程至少修習 6 學分，具體課程科目如下表列：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單位	備註
新增課程	永續發展目標(一)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I)	<u>必修</u>	2	2		
新增課程	淨零排放 Theory & Practice for Net Zero Emission	<u>必修</u>	2	2		
AGE34260	全球環境變遷導論 Global Change: An Introduction	選修	2	2	通識教育中心	科教系不計入通識畢業學分，僅計入本學程科目
AGE34860	綠色能源與生活 Green Energy and Life	選修	2	2	通識教育中心	科教系不計入通識畢業學分，僅計入本學程科目
AEC32140 AEL41060	多元文化教育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選修	2	2	幼兒教育學系 教育學系	
AEL41960	原住民族文化 Indigenous Culture	選修	2	2	教育學系	
ZCE00010	教育議題專題 Seminar on Educational Issues	選修	2	2	教育學院	院必修課程
ZCH10070	人文藝術專題講座：臺中學 Special Topics on Humanities and Arts : Taichung Studies	選修	2	2	人文學院	院必修課程
新增課程	全球氣候變遷 Global Climate Change	選修	2	2		
新增課程	永續發展目標(二)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II)	選修	2	2		
新增課程	企業 ESG 理論與實務 Corporate ESG : Theory and Practice	選修	2	2		
新增課程	永續金融與氣候風險財務揭露(TCFD) Sustainable Finance and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選修	2	2		
新增課程	大學與在地社區協力發展(USR) Empowermen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University and Local Community	選修	2	2		
新增課程	永續觀光理論與實務 Sustainable Tourism Development	選修	2	2		

- 四、本校在學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申請者須檢附「修讀申請表」(附表一)，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向本中心提出書面申請。

- 五、本學程可提供學生申請三種類型學分學程，申請規定如下：

(一)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至少修習 16 學分，必修學分 4

學分，選修科目 12 學分，修習學分數共 16 學分以上，每科成績及格，得申請「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跨領域學分學程」認證申請，由通識教育中心依校內規定申請核發證書。

(二)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專長增能學分學程」：學生至少修習 10 學分，必修學分 4 學分，選修科目 6 學分，修習學分數共 10 學分以上，每科成績及格，得申請「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認證申請，由通識教育中心依校內規定申請核發證書。

(三)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微型學分學程」：學生至少修習 6 學分，必修學分 4 學分，選修科目 2 學分，修習學分數共 6 學分以上，每科成績及格，得申請「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微型學分學程」認證申請，由通識教育中心依校內規定申請核發證書。

六、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於○○○年○○月○○日經○○○學年度第○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備查，○○○年○○月○○日公告施行。

附表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跨領域學分學程」
(含專長增能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

系級	系(所)	年級	姓名		
學號		聯絡 電話	(H):	手機:	
E-mail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學生證影本、前一學期成績單				
申請修讀之 學分學程類型	☐ 通識教育中心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 <u>跨領域</u> 學分學程 ☐ 通識教育中心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 <u>專長增能</u> 學分學程 ☐ 通識教育中心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 <u>微型</u> 學分學程				
申請學生簽名					
申請審查結果					
承辦人 核章		學習資源組 組長核章		中心主任 核章	

附表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跨領域學分學程」
(含專長增能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 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說明：

- (一)「通識教育中心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課程，學生至少含必修課程須修滿共 16 學分，可取得本學程之認證。
- (二)「通識教育中心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專長增能學分學程」之課程，學生至少含必修課程須修滿共 10 學分，可取得本學程之認證。
- (三)「通識教育中心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微型學分學程」之課程，學生至少含必修課程須修滿共 6 學分，可取得本學程之認證。

二、申請認證審查資料：請申請人附上在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申請人姓名：

系(所)：_____學號：_____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手機：_____

Email：_____

四、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107 下)、各科成績。

修課學年度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成績	通識教育 中心認證	備註
	☐ 永續發展目標(一)【必修】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I)	2				
	☐ 淨零排放【必修】 Theory & Practice for Net Zero Emission	2				
	☐ 全球環境變遷導論 Global Change: An Introduction	2	通識教育中心			
	☐ 綠色能源與生活 Green Energy and Life	2	通識教育中心			
	☐ 多元文化教育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2	幼兒教育學系 教育學系			
	☐ 原住民族文化 Indigenous Culture	2	教育學系			

修課學年度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成績	通識教育 中心認證	備註
	☐ 教育議題專題 Seminar on Educational Issues	2	教育學院			
	☐ 人文藝術專題講座：臺中學 Special Toics on Humanities and Arts：Taichung Studies	2	人文學院			
	☐ 全球氣候變遷 Global Climate Change	2				
	☐ 永續發展目標(二)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II)	2				
	☐ 企業 ESG 理論與實務 Corporate ESG： Theory and Practice	2				
	☐ 永續金融與氣候風險財務揭 露(TCFD) Sustainable Finance and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2				
	☐ 大學與在地社區協力發展 (USR) Empowermen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University and Local Community	2				
	☐ 永續觀光理論與實務 Sustainable Tourism Development	2				
總計修滿：_____學分						

承辦人員		學習資源組 組長		中心主任	
------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 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一、為培養本校學生面對永續發展、環境變遷、能源轉型及淨零排放等議題解決問題之能力，因應未來國家政策及企業發展需求，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說明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為未來國家政策及趨勢，俾利培養學生解決問題之素養能力及瞭解沿革及意旨。
二、通識教育中心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跨領域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開設，並由本校相關領域之專兼任教師及業界專家代表組成課程研究小組；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一人擔任。							說明本學程設置課程研究小組，並說明召集人產生方式。
三、學生申請跨領域學分學程須修習至少 16 學分、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或微型學分學程至少修習 6 學分，具體課程科目如下表列：							說明本學程課程科目架構表，及必修、選修科目等。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單位	備註	
新增課程	永續發展目標(一)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I)	<u>必修</u>	2	2			
新增課程	淨零排放 Theory & Practice for Net Zero Emission	<u>必修</u>	2	2			
AGE34260	全球環境變遷導論 Global Change: An Introduction	選修	2	2	通識教育中心	科教系不計入通識畢業學分，僅計入本學程科目	
AGE34860	綠色能源與生活 Green Energy and Life	選修	2	2	通識教育中心	科教系不計入通識畢業學分，僅計入本學程科目	
AEC32140 AEL41060	多元文化教育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選修	2	2	幼兒教育學系 教育學系		
AEL41960	原住民族文化 Indigenous Culture	選修	2	2	教育學系		
ZCE00010	教育議題專題 Seminar on Educational Issues	選修	2	2	教育學院	院必修課程	
ZCH10070	人文藝術專題講座： 臺中學 Special Topics on Humanities and Arts： Taichung Studies	選修	2	2	人文學院	院必修課程	
新增課程	全球氣候變遷 Global Climate Change	選修	2	2			

新增課程	永續發展目標(二)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II)	選修	2	2			
新增課程	企業 ESG 理論與實務 Corporate ESG : Theory and Practice	選修	2	2			
新增課程	永續金融與氣候風險財務揭露(TCFD) Sustainable Finance and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選修	2	2			
新增課程	大學與在地社區協力發展(USR) Empowermen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University and Local Community	選修	2	2			
新增課程	永續觀光理論與實務 Sustainable Tourism Development	選修	2	2			
四、本校在學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申請者須檢附「修讀申請表」(附表一)，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向本中心提出書面申請。							
五、本學程可提供學生申請三種類型學分學程，申請規定如下： (一)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u>跨領域</u>學分學程」：學生至少修習 16 學分，必修學分 4 學分，選修科目 12 學分，修習學分數共 16 學分以上，每科成績及格，得申請「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跨領域學分學程」認證申請，由通識教育中心依校內規定申請核發證書。 (二)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專長增能學分學程」：學生至少修習 10 學分，必修學分 4 學分，選修科目 6 學分，修習學分數共 10 學分以上，每科成績及格，得申請「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認證申請，由通識教育中心依校內規定申請核發證書。 (三)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u>微型</u>學分學程」：學生至少修習 6 學分，必修學分 4 學分，選修科目 2 學分，修習學分數共 6 學分以上，每科成績及格，得申請「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微型學分學程」認證申請，由通識教育中心依校內規定申請核發證書。							
六、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科技走眺臺中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由臺中場域認識自我環境出發，運用數位科技之能力解決人社問題，並因應未來國家、社會及職場需求，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科技走眺臺中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科技走眺臺中微型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開設，並由本校相關領域之專兼任教師及業界專家代表組成課程研究小組；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一人擔任。
- 三、學生至少須修習 8 學分，具體課程科目如下表列：

必修科目：4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不計入通識學分之學系
新增課程	大數據與資料視覺化 Big Data and Visualization	<u>必修</u>	2	2	不限
AGE71040	博雅講堂(四)—走讀臺中 Lectures of Liberal Arts (IV) Study Tour in Taichung	<u>必修</u>	2	2	不限

選修科目：至少應修習 4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不計入通識學分之學系
AGE21490	敘事文學與媒體 Narrative Literature and Media	選修	2	2	不限
AGE71090	博雅講堂(九)—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實務 Lectures of Liberal Arts (IX) Practice of Taiwan Pop Music Industry	選修	2	2	不限
AGE32180	行動科技攝影 Mobile Technology Photography	選修	2	2	不限
AGE20020	認識臺灣 Getting to Know Taiwan：Trends and Insights	選修	2	2	不限

- 四、本學程規劃以「科技走眺臺中」為課群主軸，先以「大數據與資料視覺化」課程作為培育學生具備基礎數位資訊知能之基石；接著因應在地人文產業，開設「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實務」課程，介紹如何使用數位科技工具，培育在地流行音樂人才，進一步透過數位科技技術，將臺中在地發展之流行音樂拓展至異地國家場域；並開設「敘事文學與媒體」課程，透過文本閱讀分析、敘事文學與實際社會觀察訪談等，探討在地人文與社會議題並進行反思，同時導入數位多媒體工具及資料視覺化等方法，帶領學生進入臺中在地場域，進行敘事書寫，期末成果以數位電子書方式展現。另搭配「行動科技攝影」課程，將數位工具帶進人文社會學科「認識臺灣」，以

強化數位人文素養；最後以「走讀臺中」作為總整課程，融貫本學程核心價值，增進學生量化分析、使用數位工具與批判思考及問題解決能力，並陶冶具臺中特色之社會人文素養，培育未來數位公民，實踐「科技走眺臺中」之精神。

五、本校在學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申請者須檢附「修讀申請表」，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向本中心提出書面申請。

六、學生至少須修習 8 學分（必修 4 學分、選修 4 學分），學程生修滿本要點規定之課程學分數，每科成績及格，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填列「科技走眺臺中微型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向本中心提出「科技走眺臺中微型學分學程」認證申請，由本中心依校內規定申請核發證書。

七、本要點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經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備查，000 年 00 月 00 日公告施行。

附表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科技走眺臺中微型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

系級	系(所)		年級	姓名		
學號			聯絡 電話	(H)：		
				手機：		
E-mail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學生證影本					
申請學生簽名						
申請審查結果						
承辦人 核章		學習資源組 組長核章		中心主任 核章		

附表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科技走眺臺中微型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說明：「科技走眺臺中微型學分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學生至少須修滿 8 學分，即可取得本學程之認證。

二、申請認證審查資料：請申請人附上在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申請人姓名：

系(所)： 學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手機：

Email：

四、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107 下)、各科成績。

◎選修通識課程科目

修課學年度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數	成績	通識教育中心認證	備註
	☐ 大數據與資料視覺化 Big Data and Visualization	必修	2			
	☐ 博雅講堂(四)—走讀臺中 Lectures of Liberal Arts (IV) Study Tour in Taichung	必修	2			
	☐ 敘事文學與媒體 Narrative Literature and Media	選修	2			
	☐ 博雅講堂(九)—臺灣流行 音樂產業實務 Lectures of Liberal Arts (IX) Practice of Taiwan Pop Music Industrty	選修	2			
	☐ 行動科技攝影 Mobile Technology Photography	選修	2			
	☐ 認識臺灣 Getting to Know Taiwan： Trends and Insights	選修	2			
總計修滿： 學分						
承辦人員		學習資源組組長		中心主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科技走眺臺中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由臺中場域認識自我環境出發，運用數位科技之能力解決人社問題，並因應未來國家、社會及職場需求，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科技走眺臺中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說明本校規劃設置本要點為培育學生運用數位科技之能力解決人社問題之意旨。
二、科技走眺臺中微型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開設，並由本校相關領域之專兼任教師及業界專家代表組成課程研究小組；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一人擔任。						說明本學程設置課程研究小組，並說明召集人產生方式。
三、學生至少須修習 8 學分，具體課程科目如下表列： 必修科目：4 學分						說明本學程課程科目架構表，及必修、選修科目等。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不計入通識學分之學系	
新增課程	大數據與資料視覺化 Big Data and Visualization	必修	2	2	不限	
AGE71040	博雅講堂(四)一走讀臺中 Lectures of Liberal Arts (IV) Study Tour in Taichung	必修	2	2	不限	
選修科目：至少應修習 4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不計入通識學分之學系	
AGE21490	敘事文學與媒體 Narrative Literature and Media	選修	2	2	不限	
AGE71090	博雅講堂(九)－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實務 Lectures of Liberal Arts (IX) Practice of Taiwan Pop Music Industry	選修	2	2	不限	
AGE32180	行動科技攝影 Mobile Technology Photography	選修	2	2	不限	
AGE20020	認識臺灣 Getting to Know Taiwan： Trends and Insights	選修	2	2	不限	
四、本學程規劃以「科技走眺臺中」為課群主軸，先以「大數據與資料視覺化」課程作為培育學生具備基礎數位資訊知能之基石；接著因應在地人文產業，開設「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實務」課程，介紹如何使用數位科技工具，培育在地流行音樂人才，進一步透過數位科技技術，將臺中在地發展之流行音樂拓展至異地國家場域；並開設「敘事文學與媒體」課程，透過文本閱讀分析、敘事文學與實際社會觀察訪談等，探討在地人文與社會議題並進行反思，同時導入數位多媒體工具及資料視覺化等方法，帶領學生進						說明本學程課程之規劃內容。

入臺中在地場域，進行敘事書寫，期末成果以數位電子書方式展現。另搭配「行動科技攝影」課程，將數位工具帶進人文社會學科「認識臺灣」，以強化數位人文素養；最後以「走讀臺中」作為總整課程，融貫本學程核心價值，增進學生量化分析、使用數位工具與批判思考及問題解決能力，並陶冶具臺中特色之社會人文素養，培育未來數位公民，實踐「科技走眺臺中」之精神。	
五、本校在學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申請者須檢附「修讀申請表」，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向本中心提出書面申請。	說明修讀本學程申請方式。
六、學生至少須修習 8 學分（必修 4 學分、選修 4 學分），學程生修滿本要點規定之課程學分數，每科成績及格，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填列「科技走眺臺中微型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向本中心提出「科技走眺臺中微型學分學程」認證申請，由本中心依校內規定申請核發證書。	說明本學程認證規定學分數、申請認證條件及方式。
七、本要點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施行及修正之法制程序。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2學年度課程架構（草案）

95.01.11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96.03.14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97.01.08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08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07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05.29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05.07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2.06.18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備查通過
103.05.06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06.10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備查通過
104.05.19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06.16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備查通過
105.05.17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06.14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備查通過
106.05.23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5.23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備查通過
107.06.26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05.21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06.08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06.01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05.31一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2.05.30一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壹、課程類別與學分

一、共同課程：

- （一）共同必修課程：二學分。
- （二）共同選修課程：0學分。

二、通識課程：

- （一）語文通識課程：八學分。
- （二）通識選修課程：十八學分。

三、專門課程：一百學分以上。

- 貳、各學系規劃之專門課程至少應開放二十學分讓學生自由選擇，繼續修習本系、外系或他校之專門課程、專長增能學程課程、學分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課程，~~不含通識選修課程~~。
- 參、各學系可依照本身師資與學生發展需要規劃學分學程課程，供本系或他系學生選修，並納入畢業學分計算，其辦法另訂之。
- 肆、各學系設置輔系、雙主修之課程設計，請各學系依照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辦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2學年度課程架構（草案）

95.01.11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96.03.14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97.01.08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08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07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05.29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05.07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2.06.18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備查通過
103.05.06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06.10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備查通過
104.05.19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06.16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備查通過
105.05.17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06.14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備查通過
106.05.23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5.23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備查通過
107.06.26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05.21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06.08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06.01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05.31一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2.05.30一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壹、課程類別與學分

一、共同課程：

- （一）共同必修課程：二學分。
- （二）共同選修課程：0學分。

二、通識課程：

- （一）基礎素養課程：十學分。
- （二）通識選修課程：十六分。

三、專門課程：一百學分以上。

- 貳、各學系規劃之專門課程至少應開放二十學分讓學生自由選擇，繼續修習本系、外系或他校之專門課程、專長增能學程課程、學分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課程，~~不含通識選修課程~~。
- 參、各學系可依照本身師資與學生發展需要規劃學分學程課程，供本系或他系學生選修，並納入畢業學分計算，其辦法另訂之。
- 肆、各學系設置輔系、雙主修之課程設計，請各學系依照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辦理。